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570,724.48元、42,353,011.00元、38,115,738.3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43%、28.72%和24.1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二、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第一大客户均为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营业收入分别为6,038.62万元和3,280.9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3.91%和70.45%，超过同期营业收入的50%。随着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完成，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的业务可能会减少，存在收入波动风险。

三、工程质量的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因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它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项目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开拓。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但由于公司偏重治理效率，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同时未设立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

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有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公司部分员工仍保留事业单位身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包括董事长于春延、监事会主席王雅娟、监事卢风玲在内的公司167名员工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系水利公司改制的特殊历史背景原因而形成。因水利公司改制方案及转让公告明确要求受让主体必须为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及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因此，公司整体受让水利公司产权后，原在水利公司工作的职工（人员编制分别在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和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后合并为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进入公司工作后，仍保留了事业单位身份。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已无具体经营业务，相关职能也不复存在，目前仅承担事业编制及社会保险统筹管理的职能。公司员工均全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相关社会保险亦由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代缴，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由于郑州市对事业单位人员向企业流动的具体政策尚未明确，因此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身份转变工作仍亟待有关具体政策的出台加以解决。

六、公司租赁的经营办公用房产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人为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工程队，房屋所有权登记人为水利公司，上述权利登记人已均不存在，存在登记瑕疵，且尚未有主体对该房产及土地张权利，郑州市水务局及国资部门亦未对该情况出具说明或确权文件。为确保国有资产权益，公司一直以2006年1月4日所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计提租金，待上级主管部门或国资部门明确该房屋权利人后一次性支付。此外，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有效承诺：若因补签（续签）合同导致租金增加的，对于增加部分的租金，以

及由此导致的其他费用，由全体发起人共同承担。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经营办公用房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2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七、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36
八、公司整体受让水利公司产权.....	49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52
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4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6
十三、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1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1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78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86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公司治理情况.....	103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108
五、同业竞争.....	110
六、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3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11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5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四、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172
五、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80
六、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95
七、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09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9
十三、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1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六节 附 件.....	21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8
三、法律意见书	218
四、公司章程	21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21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郑州水务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水务有限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前身郑州虹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水泉	指	郑州水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水利公司	指	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辉龙管业、子公司	指	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
管养分公司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养分公司及其前身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养分公司
正诚置业	指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百纳	指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工检测	指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辉龙铝业	指	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郑州虹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依法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土石方	指	土方与石方的总称，即是土和石，计量单位一般为立方米（m ³ ）。常见的土石方工程有：场地平整、基坑（槽）与管沟开挖、路基开挖、人防工程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以及基坑回填。
混凝土预制构件	指	在施工现场实施安装前已制作完成的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一般常见的有预制混凝土楼盖板、桥梁用混凝土箱梁、工业厂房用预制混凝土屋架梁、涵洞框构、地基处理用预制混凝土桩等
钢筒混凝土管材	指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restressed Concrete Cylinder Pipe, 简写 PCCP)是指在带有钢筒的高强混凝土管芯上缠绕环向预应力钢丝，再在其上喷制致密的水泥砂浆保护层而制成的输水管。
技术交底	指	是在某一单位工程开工前，或一个分项工程施工前，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其目的是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钢板桩围堰	指	钢板桩围堰是最常用的一种板桩围堰。钢板桩是

		带有锁口的一种型钢，其截面有直板形、槽形及Z形等，有各种大小尺寸及联锁形式。常见的有拉尔森式，拉克万纳式等。
沉井泵站	指	在工程项目中，通过开挖深井，将泵站安装在深井底部，提高泵站的工作效率和稳定性。
顶管	指	在水利施工中，通过顶压机将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直接穿过土城，埋入设计线路中。顶管施工具有破坏小、施工快和工程质量高等特点。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gzhou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Project Co.,Ltd
法定代表人:	于春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货栈街22号
邮编:	450004
电话:	0371-66375158
传真:	0371-66371378
董事会秘书:	徐天
电子邮箱:	zzswxt@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78344621-9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为建筑业（E）下面的土木工程建筑（48）类（E48）。公司所在行业分类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养护与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主要业务:	水利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土石方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业务。
-------	--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5,000.00万股】
挂牌日期:	【】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一)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于春延，实际控制人为于春延、张学伟、宋剑、徐天、冯兴龙、王侠。因此，于春延、张学伟、宋剑、徐天、冯兴龙、王侠6名股东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郑州水泉、牛照奇、卢风玲、刘永民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48.9094万股、48.0000万股、14.0800万股、24.7520万股因系挂牌前十二个月内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受让，故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的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此外，公司董事长于春延、董事兼总经理张学伟、董事兼副总经理宋剑、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天、董事冯兴龙、监事卢风玲6名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情况：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若今后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未就股份锁定作出严于相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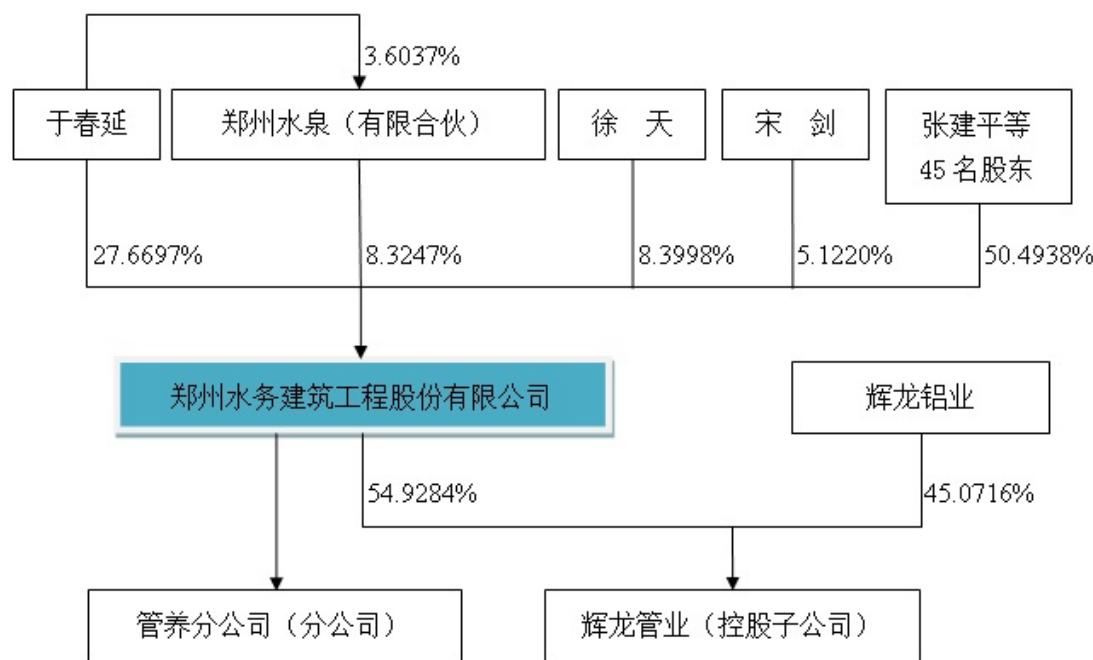
律、法规规定的个别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折股方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于春延	13,834,840.00	净资产折股	27.6697	自然人
2	徐天	4,199,906.00	净资产折股	8.3998	自然人
3	郑州水泉	4,162,356.00	净资产折股	8.3247	有限合伙企业
4	宋剑	2,561,000.00	净资产折股	5.1220	自然人
5	张建平	2,228,383.00	净资产折股	4.4568	自然人
6	吴振鹏	1,714,340.00	净资产折股	3.4287	自然人
7	王青海	1,494,000.00	净资产折股	2.9880	自然人
8	张学伟	1,412,480.00	净资产折股	2.8250	自然人
9	赵书宾	1,356,200.00	净资产折股	2.7124	自然人
10	卢凤玲	1,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4000	自然人
合计	-	34,163,500.00	-	68.3270	-

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3270%，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白风培系于春延妻兄、宫东平系赵旭姐夫、宋剑与王侠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4年4月，公司股权一直处于较分散状态，公司第一大股东于春延持有公司出资6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68%，未达到控股状态。公司股东之间亦未签订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形成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4年4月股东股权转让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于春延通过股权收购扩大了其

对公司的控制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合计在册股东（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49名，其中于春延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合计27.6697%的股份，通过作为郑州水泉执行事务合伙人支配公司8.3247%的股份，合计可支配公司35.9944%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4年7月2日，为了进一步强化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力，于春延、张学伟、宋剑、徐天、冯兴龙五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王侠与宋剑又系夫妻关系。因此，于春延、张学伟、宋剑、徐天、冯兴龙、王侠6名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2,736.19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38%，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于春延、张学伟、宋剑、徐天、冯兴龙均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学伟、宋剑、徐天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

因此，于春延、张学伟、宋剑、徐天、冯兴龙、王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于春延，男，汉族，1968年7月28日出生，现年46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任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1996年8月至今历任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总工、局长、主任、书记等职务；1996年8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2006年1月开始任职于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张学伟，男，汉族，1968年11月3日出生，现年45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师，高级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郑州磁带厂；1996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河南省康城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2002年2月至2006年1月任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

于2007年4月至今兼任正诚置业监事。

3、宋剑，男，汉族，1968年9月13日出生，现年46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水利水电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职于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992年10月至1995年8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1995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1995年8月至2006年1月任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于2013年8月至今兼任辉龙管业监事。

4、徐天，女，汉族，1972年8月3日出生，现年42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历任郑州市黄河科技学院会计、主管会计等职务；199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1997年8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2006年1月开始任职于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7月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并于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光大百纳监事会主席。

5、冯兴龙，男，汉族，1964年10月10日出生，现年50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水电学院，大学专科学历。一级建造师、工程师。1982年10月至1998年6月服役于武警河南某部；1998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1998年7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并于2013年5月至今兼任辉龙管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6、王侠，女，汉族，1975年7月6日出生，现年39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水利水电注册一级建造师、网络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9年4月至今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1999年4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有限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6年1月13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郑州虹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6年8月更名为“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由朱中照、申宝林、张建平、宋剑、赵书信、徐天、李勇等38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2006年1月12日，经河南致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诚会验字[2006]第C-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6年1月1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设立予以核准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有限公司名称为郑州虹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1011002216113；住所为郑州市货栈街22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中照；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6年1月13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朱中照	280.00	货币	28.00
2	申宝林	50.00	货币	5.00
3	张建平	50.00	货币	5.00
4	宋 剑	50.00	货币	5.00
5	赵书信	50.00	货币	5.00
6	徐 天	50.00	货币	5.00

7	李 勇	50.00	货币	5.00
8	吴振鹏	40.00	货币	4.00
9	赵玉坤	30.00	货币	3.00
10	张章锁	30.00	货币	3.00
11	袁惠娟	30.00	货币	3.00
12	白书强	20.00	货币	2.00
13	冯兴龙	20.00	货币	2.00
14	宫东平	20.00	货币	2.00
15	田 唐	20.00	货币	2.00
16	王 昊	20.00	货币	2.00
17	赵海涛	20.00	货币	2.00
18	张瑞红	20.00	货币	2.00
19	史晓龙	15.00	货币	1.50
20	张学伟	10.00	货币	1.00
21	李瑞敏	10.00	货币	1.00
22	马振方	10.00	货币	1.00
23	刘同岭	10.00	货币	1.00
24	裴 晟	10.00	货币	1.00
25	徐海军	10.00	货币	1.00
26	吴爱军	10.00	货币	1.00
27	周运才	10.00	货币	1.00
28	郝瑞丽	5.00	货币	0.50
29	芦爱勤	5.00	货币	0.50
30	牛照奇	5.00	货币	0.50
31	吴玉峰	5.00	货币	0.50
32	张 莉	5.00	货币	0.50
33	赵书宾	5.00	货币	0.50
34	赵 旭	5.00	货币	0.50
35	周海忠	5.00	货币	0.50

36	周怡平	5.00	货币	0.50
37	宋 谦	5.00	货币	0.50
38	李利钦	5.00	货币	0.50
合计	-	1,000.00	-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的最初目的，是为了响应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国有建筑企业改革步伐意见的通知》（豫建建[2004]69号），落实《关于加快国有建筑企业改革的意见》，整体受让水利公司产权，实现水利公司的顺利改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整体受让水利公司产权”的相关内容。

（二）有限公司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6年7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的权利义务及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同日，受让方完成了对价支付义务，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收付款项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出资转让对价(万元)
朱中照	19.00	裴 晟	19.00
	37.00	申宝林	37.00
	19.00	张瑞红	19.00
	17.00	吴爱军	17.00
	40.00	赵海涛	40.00
	21.00	张学伟	21.00
	47.00	赵书宾	47.00
	15.00	吴振鹏	15.00
	14.00	王青海	14.00

	17.00	刘鹏飞	17.00
	15.00	申建强	15.00
	19.00	田新源	19.00
赵书信	1.00	王昊	1.00
	49.00	于春延	49.00
赵玉坤	30.00		30.00
李勇	29.00	徐天	29.00
	21.00	宋剑	21.00
袁惠娟	10.00	刘同岭	10.00
	10.00	白书强	10.00
	10.00	王侠	10.00
张章锁	28.00	张建平	28.00
	2.00	史晓龙	2.00
宫东平	2.00		2.00
田唐	20.00	孙国恩	20.00
徐海军	10.00	赵旭	10.00
吴玉峰	5.00	李利钦	5.00
周运才	10.00	孙志强	10.00
马振方	10.00	张淑英	10.00
郝瑞丽	5.00	张莉	5.00
芦爱勤	5.00	周海忠	5.00
牛照奇	5.00	宋谦	5.00
周怡平	5.00	冯兴龙	5.00

2006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申宝林	87.00	货币	8.70

2	于春延	79.00	货币	7.90
3	徐 天	79.00	货币	7.90
4	张建平	78.00	货币	7.80
5	宋 剑	71.00	货币	7.10
6	赵海涛	60.00	货币	6.00
7	吴振鹏	55.00	货币	5.50
8	赵书宾	52.00	货币	5.20
9	张瑞红	39.00	货币	3.90
10	张学伟	31.00	货币	3.10
11	白书强	30.00	货币	3.00
12	裘 晟	29.00	货币	2.90
13	吴爱军	27.00	货币	2.70
14	冯兴龙	25.00	货币	2.50
15	王 昊	21.00	货币	2.10
16	刘同岭	20.00	货币	2.00
17	孙国恩	20.00	货币	2.00
18	史晓龙	19.00	货币	1.90
19	田新源	19.00	货币	1.90
20	宫东平	18.00	货币	1.80
21	刘鹏飞	17.00	货币	1.70
22	申建强	15.00	货币	1.50
23	赵 旭	15.00	货币	1.50
24	王青海	14.00	货币	1.40
25	宋 谦	10.00	货币	1.00
26	王 侠	10.00	货币	1.00
27	张 莉	10.00	货币	1.00
28	周海忠	10.00	货币	1.00
29	李利钦	10.00	货币	1.00
30	孙志强	10.00	货币	1.00

31	张淑英	10.00	货币	1.00
32	李瑞敏	10.00	货币	1.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三)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00.00万元，再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田新源、孙志强、申建强认缴，其中田新源追加出资1,000.00万元、孙志强追加出资1,000.00万元、申建强追加出资2,00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认缴权。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到位情况分别进行了验证，并由公司分别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其中：

2009年9月1日，经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09）第A09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田新源、孙志强实缴出资2,000.00万元已到位。

同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田新源	1,019.00	货币	33.97
2	孙志强	1,010.00	货币	33.67
3	申宝林	87.00	货币	2.90
4	于春延	79.00	货币	2.64
5	徐天	79.00	货币	2.64
6	张建平	78.00	货币	2.60

7	宋 剑	71.00	货币	2.37
8	赵海涛	60.00	货币	2.00
9	吴振鹏	55.00	货币	1.83
10	赵书宾	52.00	货币	1.73
11	张瑞红	39.00	货币	1.30
12	张学伟	31.00	货币	1.03
13	白书强	30.00	货币	1.00
14	裴 晟	29.00	货币	0.97
15	吴爱军	27.00	货币	0.90
16	冯兴龙	25.00	货币	0.83
17	王 昊	21.00	货币	0.70
18	刘同岭	20.00	货币	0.67
19	孙国恩	20.00	货币	0.67
20	史晓龙	19.00	货币	0.63
21	宫东平	18.00	货币	0.60
22	刘鹏飞	17.00	货币	0.57
23	申建强	15.00	货币	0.50
24	赵 旭	15.00	货币	0.50
25	王青海	14.00	货币	0.47
26	宋 谦	10.00	货币	0.33
27	王 侠	10.00	货币	0.33
28	张 莉	10.00	货币	0.33
29	周海忠	10.00	货币	0.33
30	李利钦	10.00	货币	0.33
31	张淑英	10.00	货币	0.33
32	李瑞敏	10.00	货币	0.33
合计	-	3,000.00	-	100.00

2009年9月1日，经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09）第A09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申建强实缴出资2,000.00万元亦已

到位。

2009年9月2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申建强	2,015.00	货币	40.30
2	田新源	1,019.00	货币	20.38
3	孙志强	1,010.00	货币	20.20
4	申宝林	87.00	货币	1.74
5	于春延	79.00	货币	1.58
6	徐 天	79.00	货币	1.58
7	张建平	78.00	货币	1.56
8	宋 剑	71.00	货币	1.42
9	赵海涛	60.00	货币	1.20
10	吴振鹏	55.00	货币	1.10
11	赵书宾	52.00	货币	1.04
12	张瑞红	39.00	货币	0.78
13	张学伟	31.00	货币	0.62
14	白书强	30.00	货币	0.60
15	裴 晟	29.00	货币	0.58
16	吴爱军	27.00	货币	0.54
17	冯兴龙	25.00	货币	0.50
18	王 昊	21.00	货币	0.42
19	刘同岭	20.00	货币	0.40
20	孙国恩	20.00	货币	0.40
21	史晓龙	19.00	货币	0.38

22	宫东平	18.00	货币	0.36
23	刘鹏飞	17.00	货币	0.34
24	赵 旭	15.00	货币	0.30
25	王青海	14.00	货币	0.28
26	宋 谦	10.00	货币	0.20
27	王 侠	10.00	货币	0.20
28	张 莉	10.00	货币	0.20
29	周海忠	10.00	货币	0.20
30	李利钦	10.00	货币	0.20
31	张淑英	10.00	货币	0.20
32	李瑞敏	10.00	货币	0.20
合计	-	5,000.00	-	100.00

(四) 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的权利义务及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出资转让价格(万元)
申建强	605.00	于春延	605.00
	289.00	申宝林	289.00
	289.00	徐 天	289.00
	286.00	宋 剑	286.00
	259.00	张建平	259.00
	135.00	张学伟	135.00
	61.00	刘同岭	61.00

	7.00	李利钦	7.00
	39.00		39.00
	224.00	赵书宾	224.00
	215.00	吴振鹏	215.00
	166.00	吴爱军	166.00
	54.00	王青海	54.00
	47.00	宋 谦	47.00
孙志强	43.00	李瑞敏	43.00
	41.00	赵 旭	41.00
	34.00	王 侠	34.00
	34.00	张 莉	34.00
	34.00	张淑英	34.00
	26.00	周海忠	26.00
	1.00	赵海涛	1.00
	249.00		249.00
田新源	172.00	张瑞红	172.00
	107.00	王 昊	107.00
	101.00	冯兴龙	101.00
	98.00	裘 晟	98.00
	67.00	白书强	67.00
	59.00	史晓龙	59.00
	52.00	宫东平	52.00
孙国恩	20.00	周海忠	20.00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周海忠分别受让孙志强、孙国恩出资，因表格原因无法合并列示，故进行分别列示。

2009年9月7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于春延	684.00	货币	13.68
2	申宝林	376.00	货币	7.52
3	徐天	368.00	货币	7.36
4	宋剑	357.00	货币	7.14
5	张建平	337.00	货币	6.74
6	赵海涛	310.00	货币	6.20
7	赵书宾	276.00	货币	5.52
8	吴振鹏	270.00	货币	5.40
9	张瑞红	211.00	货币	4.22
10	吴爱军	193.00	货币	3.86
11	张学伟	166.00	货币	3.32
12	王昊	128.00	货币	2.56
13	裴晟	127.00	货币	2.54
14	冯兴龙	126.00	货币	2.52
15	田新源	114.00	货币	2.28
16	白书强	97.00	货币	1.94
17	申建强	84.00	货币	1.68
18	刘同岭	81.00	货币	1.62
19	史晓龙	78.00	货币	1.56
20	宫东平	70.00	货币	1.40
21	王青海	68.00	货币	1.36
22	宋谦	57.00	货币	1.14
23	赵旭	56.00	货币	1.12
24	周海忠	56.00	货币	1.12
25	李利钦	56.00	货币	1.12
26	李瑞敏	53.00	货币	1.06
27	孙志强	52.00	货币	1.04
28	王侠	44.00	货币	0.88

29	张 莉	44.00	货币	0.88
30	张淑英	44.00	货币	0.88
31	刘鹏飞	17.00	货币	0.34
合计	-	5,000.00	-	100.00

(五) 有限公司股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4年4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的权利义务及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本次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出资转让价格(万元)
申宝林	53.8800	侯爱荣 于春延	53.8800
申宝林	322.1200		322.1200
赵海涛	219.4800		219.4800
张建平	114.1617		114.1617
吴振鹏	43.7223		43.7223
张瑞红	129.6000	郑州水泉	129.6000
赵书宾	140.3800		140.3800
宋 剑	48.9094		48.9094
吴爱军	97.3462		97.3462
吴爱军	35.6538	卢凤玲	35.6538
冯兴龙	14.0800		14.0800
吴振鹏	4.7477		4.7477
裘 眇	20.0260		20.0260
白书强	11.9040		11.9040
刘同岭	11.5200		11.5200

孙志强	22.0685		22.0685
张瑞红	81.4000	王青海	81.4000
宋 剑	51.9906	徐 天	51.9906
吴振鹏	50.0960	周怡平	50.0960
冯兴龙	48.0000	牛照奇	48.0000
裘 晟	37.2880	张春风	37.2880
白书强	35.0960	辛明英	35.0960
刘同岭	34.0000	袁建峰	34.0000
史晓龙	33.6400	王军强	33.6400
宫东平	32.2160	朱 磊	32.2160
王 昊	30.0000	芦爱勤	30.0000
赵 旭	26.6248	朱江伟	26.6248
李利钦	25.1900	刘 超	25.1900
李瑞敏	25.0000	田春丽	25.0000
史晓龙	6.6800	李冀辉	6.6800
宫东平	5.9440		5.9440
王 昊	5.4152		5.4152
赵 旭	4.1752		4.1752
孙志强	2.7856		2.7856
宋 谦	24.8430	白凤培	24.8430
张学伟	24.7520	刘永民	24.7520
宋 谦	0.0910		0.0910
田新源	22.9900	白会珍	22.9900
孙志强	1.6800		1.6800
周海忠	20.5200	袁金玲	20.5200
李瑞敏	2.5200		2.5200
孙志强	0.1959		0.1959
宋 谦	0.1142		0.1142
申建强	19.5402	马 斌	19.5402
张 莉	1.3080		1.3080

宋 谦	1.9518		1.9518
刘鹏飞	17.0000	郝瑞丽	17.0000
李利钦	4.7300		4.7300
孙志强	0.2700		0.2700
张淑英	9.0000	王 侠	9.0000
张 莉	2.2120		2.2120

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于春延	1,383.4840	货币	27.6697
2	徐 天	419.9906	货币	8.3998
3	郑州水泉	416.2356	货币	8.3247
4	宋 剑	256.1000	货币	5.1220
5	张建平	222.8383	货币	4.4568
6	吴振鹏	171.4340	货币	3.4287
7	王青海	149.4000	货币	2.9880
8	张学伟	141.2480	货币	2.8250
9	赵书宾	135.6200	货币	2.7124
10	卢凤玲	120.0000	货币	2.4000
11	王 昊	92.5848	货币	1.8517
12	田新源	91.0100	货币	1.8202
13	赵海涛	90.5200	货币	1.8104
14	裘 瑟	69.6860	货币	1.3937
15	申建强	64.4598	货币	1.2892
16	冯兴龙	63.9200	货币	1.2784
17	吴爱军	60.0000	货币	1.2000

18	王侠	55.2120	货币	1.1042
19	侯爱荣	53.8800	货币	1.0776
20	周怡平	50.0960	货币	1.0019
21	白书强	50.0000	货币	1.0000
22	牛照奇	48.0000	货币	0.9600
23	张莉	40.4800	货币	0.8096
24	史晓龙	37.6800	货币	0.7536
25	张春风	37.2880	货币	0.7458
26	刘同岭	35.4800	货币	0.7096
27	周海忠	35.4800	货币	0.7096
28	辛明英	35.0960	货币	0.7019
29	张淑英	35.0000	货币	0.7000
30	袁建峰	34.0000	货币	0.6800
31	王军强	33.6400	货币	0.6728
32	宫东平	31.8400	货币	0.6368
33	朱磊	32.2160	货币	0.6443
34	宋谦	30.0000	货币	0.6000
35	芦爱勤	30.0000	货币	0.6000
36	朱江伟	26.6248	货币	0.5325
37	李利钦	26.0800	货币	0.5216
38	李瑞敏	25.4800	货币	0.5096
39	赵旭	25.2000	货币	0.5040
40	刘超	25.1900	货币	0.5038
41	田春丽	25.0000	货币	0.5000
42	李冀辉	25.0000	货币	0.5000
43	孙志强	25.0000	货币	0.5000
44	白凤培	24.8430	货币	0.4969
45	刘永民	24.8430	货币	0.4969
46	白会珍	24.6700	货币	0.4934

47	袁金玲	23.3501	货币	0.4670
48	马斌	22.8000	货币	0.4560
49	郝瑞丽	22.0000	货币	0.4400
合计	-	5,000.0000	-	100.0000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30日，经有限公司申请，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郑）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49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4）26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0,929,987.50元。

2014年5月22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6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496.4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0,173.5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295.90万元。

2014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以2014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5,0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未折股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5,000.00万元折为5,000.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4]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5,0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7月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41010010000516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于春延；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于春延	1,383.4840	净资产折股	27.6697
2	徐天	419.9906	净资产折股	8.3998
3	郑州水泉	416.2356	净资产折股	8.3247
4	宋剑	256.1000	净资产折股	5.1220
5	张建平	222.8383	净资产折股	4.4568
6	吴振鹏	171.4340	净资产折股	3.4287
7	王青海	149.4000	净资产折股	2.9880
8	张学伟	141.2480	净资产折股	2.8250
9	赵书宾	135.6200	净资产折股	2.7124
10	卢凤玲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4000
11	王昊	92.5848	净资产折股	1.8517
12	田新源	91.0100	净资产折股	1.8202
13	赵海涛	90.5200	净资产折股	1.8104
14	裘晟	69.6860	净资产折股	1.3937
15	申建强	64.4598	净资产折股	1.2892
16	冯兴龙	63.9200	净资产折股	1.2784

17	吴爱军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2000
18	王侠	55.2120	净资产折股	1.1042
19	侯爱荣	53.8800	净资产折股	1.0776
20	周怡平	50.0960	净资产折股	1.0019
21	白书强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22	牛照奇	48.0000	净资产折股	0.9600
23	张莉	40.4800	净资产折股	0.8096
24	史晓龙	37.6800	净资产折股	0.7536
25	张春风	37.2880	净资产折股	0.7458
26	刘同岭	35.4800	净资产折股	0.7096
27	周海忠	35.4800	净资产折股	0.7096
28	辛明英	35.0960	净资产折股	0.7019
29	张淑英	35.0000	净资产折股	0.7000
30	袁建峰	34.0000	净资产折股	0.6800
31	王军强	33.6400	净资产折股	0.6728
32	宫东平	31.8400	净资产折股	0.6368
33	朱磊	32.2160	净资产折股	0.6443
34	宋谦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6000
35	芦爱勤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6000
36	朱江伟	26.6248	净资产折股	0.5325
37	李利钦	26.0800	净资产折股	0.5216
38	李瑞敏	25.4800	净资产折股	0.5096
39	赵旭	25.2000	净资产折股	0.5040
40	刘超	25.1900	净资产折股	0.5038
41	田春丽	25.0000	净资产折股	0.5000
42	李冀辉	25.0000	净资产折股	0.5000
43	孙志强	25.0000	净资产折股	0.5000
44	白凤培	24.8430	净资产折股	0.4969
45	刘永民	24.8430	净资产折股	0.4969

46	白会珍	24.6700	净资产折股	0.4934
47	袁金玲	23.3501	净资产折股	0.4670
48	马 禩	22.8000	净资产折股	0.4560
49	郝瑞丽	22.0000	净资产折股	0.4400
合计	-	5,000.0000	-	100.0000

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整体变更特征，过程合法合规。

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净资产折合股本的部分并未超出实收资本部分，为避免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全体股东均已对该事项做出了有效承诺，如将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被税务机关认定存在需要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涉及的纳税义务将由发起人股东按照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依法承担。

七、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一)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受让水利公司产权，因此形成了股权代持情况。依据水利公司《关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改制工作情况的报告》（郑水建工字〔2006〕第5号）及郑州市水利局《关于变更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产权受让方的请示》（郑水[2006]64号）及其附件《职工持股方案及其说明》，共有115名职工参与持股。因此，“出资额在10万元以下的实际出资人委托（出资额在）10万元以上的显名股东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在出资人人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出资人自由相互委托和接受委托，最终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显名股东为32人”。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1	申宝林	64.00	陶伊洛	2.00	87.00

			邢福利	2.00	
			陆 娜	2.00	
			李 敏	2.00	
			马 磊	3.00	
			张登攀	5.00	
			芦爱勤	5.00	
			吕爱凤	2.00	
2	于春延	64.00	王毅峰	5.00	79.00
			朱 磊	5.00	
			杨国香	1.00	
			代文锐	2.00	
			李舒捷	2.00	
3	徐 天	64.00	陈 滨	2.00	79.00
			吴玉峰	5.00	
			于 瑞	2.00	
			白会珍	2.00	
			齐新凤	2.00	
			陈金萍	2.00	
4	张建平	64.00	陈 璞	2.00	78.00
			刘新力	2.00	
			田 唐	2.00	
			李庆功	2.00	
			谢桂荣	2.00	
			徐小霞	2.00	
			张 焱	2.00	
5	宋 剑	64.00	刘现磊	2.00	71.00
			周新有	5.00	
6	赵海涛	50.00	张春风	5.00	60.00
			端木凡彬	5.00	
7	吴振鹏	50.00	王海林	5.00	55.00

8	赵书宾	50.00	袁金玲	2.00	52.00
9	张瑞红	20.00	张巧焕	5.00	39.00
			焦红娜	2.00	
			陈延丽	2.00	
			王萍莉	2.00	
			于 娜	2.00	
			谢 娜	2.00	
			郎锁群	2.00	
			赵保媛	2.00	
10	张学伟	20.00	徐海军	5.00	31.00
			郝瑞丽	6.00	
11	白书强	15.00	袁惠娟	5.00	30.00
			杨同辛	2.00	
			杨学伟	2.00	
			李建松	2.00	
			马军良	2.00	
			辛明英	2.00	
12	裴 晟	15.00	周怡平	2.00	29.00
			王雅娟	2.00	
			张 璐	2.00	
			李 娟	2.00	
			车圣君	2.00	
			王艳艳	2.00	
			马 斌	2.00	
13	吴爱军	15.00	屈丽娟	2.00	27.00
			马丽红	2.00	
			田春丽	2.00	
			马宏杰	2.00	
			周桂芳	2.00	
			卢凤玲	2.00	

14	冯兴龙	13.00	马振方	5.00	25.00
			牛照奇	2.00	
			董秀鹤	5.00	
15	王昊	15.00	李高立	2.00	21.00
			金世新	2.00	
			王国亮	2.00	
16	刘同岭	10.00	巴淑梅	2.00	20.00
			宋艳青	2.00	
			范东奇	2.00	
			朱江伟	2.00	
			袁建峰	2.00	
17	史晓龙	10.00	赵宏峰	5.00	19.00
			王庆景	2.00	
			王军强	2.00	
18	田新源	15.00	马春鸿	4.00	19.00
19	宫东平	10.00	赵红霞	2.00	18.00
			吴金玉	2.00	
			徐宗峰	2.00	
			李冀辉	2.00	
20	刘鹏飞	15.00	郭瑞娟	2.00	17.00
21	王青海	10.00	王艳	2.00	14.00
			何建国	2.00	

(二) 股权代持第一次变化

2006年度至2007年度期间，因离职、经济困难等原因，部分被代持股东将其持有的出资进行了转让，引起了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第一次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时间
吕爱凤	2.00	马磊	2.00	2006.11.7

赵宏峰	5.00	史晓龙	5.00	2006.12.28
杨国香	1.00	于春延	1.00	2007.3.2
巴淑梅	2.00	刘同岭	2.00	2007.3.2
齐新凤	2.00	徐 天	2.00	2007.3.2
陈金萍	2.00		2.00	2007.3.2
郎索群	2.00	张瑞红	2.00	2007.3.2
杨学伟	2.00	白书强	2.00	2007.3.2
马春鸿	4.00	田新源	4.00	2007.3.2
徐宗峰	2.00	宫东平	2.00	2007.3.2
何建国	2.00	王青海	2.00	2007.3.2
王雅娟	2.00	裘 晟	2.00	2007.3.2
张 璐	2.00		2.00	2007.3.3
董秀鹤	5.00	冯兴龙	5.00	2007.3.2
张登攀	5.00	申宝林	5.00	2007.3.5
金世新	2.00	王 昊	2.00	2007.6.22

上述内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1	申宝林	69.00	陶伊洛	2.00	87.00
			邢福利	2.00	
			陆 娜	2.00	
			李 敏	2.00	
			马 磊	5.00	
			芦爱勤	5.00	
2	于春延	65.00	王毅峰	5.00	79.00
			朱 磊	5.00	
			代文锐	2.00	
			李舒捷	2.00	
3	徐 天	68.00	陈 滨	2.00	79.00

			吴玉峰	5.00	
			于 瑞	2.00	
			白会珍	2.00	
4	张建平	64.00	陈 璞	2.00	78.00
			刘新力	2.00	
			田 唐	2.00	
			李庆功	2.00	
			谢桂荣	2.00	
			徐小霞	2.00	
			张 焱	2.00	
5	宋 剑	64.00	刘现磊	2.00	71.00
			周新有	5.00	
6	赵海涛	50.00	张春风	5.00	60.00
			端木凡彬	5.00	
7	吴振鹏	50.00	王海林	5.00	55.00
8	赵书宾	50.00	袁金玲	2.00	52.00
9	张瑞红	22.00	张巧焕	5.00	39.00
			焦红娜	2.00	
			陈延丽	2.00	
			王萍莉	2.00	
			于 娜	2.00	
			谢 娜	2.00	
			赵保媛	2.00	
10	张学伟	20.00	徐海军	5.00	31.00
			郝瑞丽	6.00	
11	白书强	17.00	袁惠娟	5.00	30.00
			杨同辛	2.00	
			李建松	2.00	
			马军良	2.00	
			辛明英	2.00	

12	裴 晟	19.00	周怡平	2.00	29.00
			李 娟	2.00	
			车圣君	2.00	
			王艳艳	2.00	
			马 斌	2.00	
13	吴爱军	15.00	屈丽娟	2.00	27.00
			马丽红	2.00	
			田春丽	2.00	
			马宏杰	2.00	
			周桂芳	2.00	
			卢风玲	2.00	
14	冯兴龙	18.00	马振方	5.00	25.00
			牛照奇	2.00	
15	王 昊	17.00	李高立	2.00	21.00
			王国亮	2.00	
16	刘同岭	12.00	宋艳青	2.00	20.00
			范东奇	2.00	
			朱江伟	2.00	
			袁建峰	2.00	
17	史晓龙	15.00	王庆景	2.00	19.00
			王军强	2.00	
18	宫东平	12.00	赵红霞	2.00	18.00
			吴金玉	2.00	
			李冀辉	2.00	
19	刘鹏飞	15.00	郭瑞娟	2.00	17.00
20	王青海	12.00	王 艳	2.00	14.00

(三) 股权代持第二次变化

2009年8月至9月期间，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因增资所涉股东人数较多，为

简化入资程序，增资股东决定先以田新源、孙志强和申建强的名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随后进行股权转让还原了各股东的真实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1	申建强	84.00	于春延	605.00	2,015.00
			申宝林	289.00	
			徐天	289.00	
			宋剑	286.00	
			张建平	259.00	
			张学伟	135.00	
			刘同岭	61.00	
			李利钦	7.00	
2	孙志强	52.00	赵书宾	224.00	1,010.00
			吴振鹏	215.00	
			吴爱军	166.00	
			王青海	54.00	
			宋谦	47.00	
			李瑞敏	43.00	
			赵旭	41.00	
			李利钦	39.00	
			王侠	34.00	
			张莉	34.00	
			张淑英	34.00	
			周海忠	26.00	
			赵海涛	1.00	
3	田新源	110.00	赵海涛	249.00	1,019.00
			张瑞红	172.00	
			王昊	107.00	
			冯兴龙	101.00	

			裴 晟	98.00	
			白书强	67.00	
			史晓龙	59.00	
			宫东平	52.00	

除上述新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其他股权代持关系不变。本次因增资而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于2009年9月随即通过股权转让进行了还原（该股权转让中，孙国恩与周海忠之间20.00万元出资转让系真实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四）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四）股权代持第三次变化

因公司股权代持较为分散，出于方便管理的需要并结合个人持股意愿，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至4月2日通过内部集中股权转让进行了代持关系调整，详情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陶伊洛	2.0000	申宝林	2.0000	王毅峰	5.0000	于春延	5.0000
邢福利	2.0000		2.0000	朱 磊	5.0000		5.0000
陆 娜	2.0000		2.0000	代文锐	2.0000		2.0000
李 敏	2.0000		2.0000	李舒捷	2.0000		2.0000
马 磊	5.0000		5.0000	陈 璞	2.0000	张建平	2.0000
芦爱勤	5.0000		5.0000	刘新力	2.0000		2.0000
陈 滨	2.0000	徐天	2.0000	田 唐	2.0000		2.0000
吴玉峰	5.0000		5.0000	李庆功	2.0000		2.0000
于 瑞	2.0000		2.0000	谢桂荣	2.0000		2.0000
白会珍	2.0000		2.0000	徐小霞	2.0000		2.0000
宋 剑	0.7248	刘现磊	0.7248	张 焱	2.0000		2.0000

	11.5620	周新有	11.5620	张春风	5.0000	赵海涛	5.0000
	9.1000	吴玉峰	9.1000	端木凡彬	5.0000		5.0000
	9.1000	李 敏	9.1000	王海林	5.0000	吴振鹏	5.0000
赵书宾	6.9960	焦红娜	6.9960	谢 娜	2.0000	张巧焕	2.0000
	4.4266	李舒捷	4.4266		2.1000		2.1000
赵书宾	11.1360	刘玉柱	11.1360		16.8000	陈延丽	16.8000
	6.6248	刘新力	6.6248		0.0960	于 娜	0.0960
	6.6248	于 瑞	6.6248		8.0960	赵保媛	8.0960
	0.6664	王国亮	0.6664		20.0000	任 懈	20.0000
	15.2880	马振方	15.2880		20.0000	陈春红	20.0000
	14.3000	马 磊	14.3000		20.0000	徐淑香	20.0000
	12.7400	徐海军	12.7400		19.6440	王庆景	19.6440
	10.0000	郭世平	10.0000		5.8640	刘玉柱	5.8640
	10.0000	王海林	10.0000	徐海军	5.0000	张学伟	5.0000
	10.0000	郭爱玲	10.0000	郝瑞丽	6.0000		6.0000
袁金玲	11.0000	王雅娟	11.0000	袁惠娟	5.0000	辛明英	5.0000
	2.0000		2.0000	杨同辛	2.0000		2.0000
吴爱军	1.9200	马宏杰	1.9200	李建松	2.0000		2.0000
	2.1982	李舒捷	2.1982	马军良	2.0000		2.0000
	5.9584	王国亮	5.9584	屈丽娟	2.0000	连朝辉	2.0000
	6.6248	王 艳	6.6248	马丽红	2.0000		2.0000
	6.6248	郭瑞娟	6.6248	田春丽	2.0000		2.0000
	5.0960	陆 娜	5.0960	马振方	5.0000	牛照奇	5.0000
	5.0960	宋艳青	5.0960	李高立	2.0000	王 昊	2.0000
	3.0960	王萍莉	3.0960	王国亮	2.0000		2.0000
	5.0960	陶伊洛	5.0960	宋艳青	2.0000	袁建峰	2.0000
	5.0960	刘国显	5.0960	范东奇	2.0000		2.0000

	5.0000	常 森	5.0000	朱江伟	2.0000		2.0000
	3.9200	王艳艳	3.9200	王庆景	2.0000	王军强	2.0000
	3.9000	范东奇	3.9000	赵红霞	2.0000		2.0000
	3.7200	车圣君	3.7200	吴金玉	2.0000	宫东平	2.0000
	3.6400	邢福利	3.6400	郭瑞娟	2.0000	刘鹏飞	2.0000
	3.6400	陈 滨	3.6400	王 艳	2.0000	王青海	2.0000
	3.6400	马丽红	3.6400	周怡平	2.0000		5.0000
	3.6400	李 娟	3.6400	李 娟	2.0000		2.0000
	3.6400	马军良	3.6400	车圣君	2.0000	裴 煦	2.0000
	3.0000	李建松	3.0000	王艳艳	2.0000		2.0000
	2.8000	谢桂荣	2.8000	马 斌	2.0000		5.0000
周桂芳	2.0000	吴金玉	2.0000	-	-	-	-

上述内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1	宋 剑	308.0906	周新有	16.5620	357.0000
			吴玉峰	9.1000	
			李 敏	9.1000	
			焦红娜	6.9960	
			李舒捷	4.4266	
			刘现磊	2.7248	
2	赵书宾	165.6200	马振方	15.2880	276.0000
			马 磊	14.3000	
			王雅娟	13.0000	
			徐海军	12.7400	
			刘玉柱	11.1360	
			郭世平	10.0000	
			王海林	10.0000	

			郭爱玲	10.0000	
			刘新力	6.6248	
			于 瑞	6.6248	
			王国亮	0.6664	
3	张瑞红	81.4000	任 欣	20.0000	211.0000
			陈春红	20.0000	
			徐淑香	20.0000	
			王庆景	19.6440	
			陈延丽	18.8000	
			赵保媛	10.0960	
			张巧焕	9.1000	
			刘玉柱	5.8640	
			于 娜	2.0960	
			王萍莉	2.0000	
4	吴爱军	93.6538	焦红娜	2.0000	193.0000
			王 艳	6.6248	
			郭瑞娟	6.6248	
			连朝辉	6.0000	
			王国亮	5.9584	
			陆 娜	5.0960	
			宋艳青	5.0960	
			陶伊洛	5.0960	
			刘国显	5.0960	
			常 森	5.0000	
			王艳艳	3.9200	
			马宏杰	3.9200	
			范东奇	3.9000	
			车圣君	3.7200	
			邢福利	3.6400	
			陈 滨	3.6400	

			马丽红	3.6400	
			李娟	3.6400	
			马军良	3.6400	
			王萍莉	3.0960	
			李建松	3.0000	
			谢桂荣	2.8000	
			李舒捷	2.1982	
			卢风玲	2.0000	
			吴金玉	2.0000	
5	冯兴龙	119.0000	牛照奇	7.0000	126.0000
6	刘同岭	73.0000	袁建峰	8.0000	81.0000
7	史晓龙	74.0000	王军强	4.0000	78.0000
8	宫东平	68.0000	李冀辉	2.0000	70.0000
9	白书强	84.0000	辛明英	13.0000	97.0000

(五) 股权代持的清理

2014年4月，有限公司拟以2014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起人股东的要求，有限公司股东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股东会，经协商一致，决定设立郑州水泉，并通过股权转让进行代持清理问题，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张瑞红	129.6000	郑州水泉	129.6000	白书强	13.0000	辛明英	13.0000
赵书宾	110.3800		110.3800	冯兴龙	7.0000	牛照奇	7.0000
吴爱军	97.3462		97.3462	刘同岭	8.0000	袁建峰	8.0000
宋剑	48.9094		48.9094	史晓龙	4.0000	王军强	4.0000
吴爱军	2.0000		2.0000	宫东平	2.0000	李冀辉	2.0000

说明：上表仅统计通过股权转让进行代持清理的情况，不包括实际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股东之间实际股权转让的内容请对照本说明及本节“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有限公司股东第三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上表中，宋剑、赵书宾、张瑞红、吴爱军对郑州水泉的股权转让实为其名下被代持股东将全部股权转让至郑州水泉；

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其中，卢凤玲、辛明英等6名被代持人通过受让代持人代其持有的股权及其他股东股权变更为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其余被代持人则通过宋剑、赵书宾、张瑞红、吴爱军4名代持人对郑州水泉的股权转让，将实为被代持人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至郑州水泉，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至此，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变相委托持股的情形。

除被代持人董秀鹤已因病离世外，公司历次股权代持均取得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均签署了《历次股权演变出资人调查问卷》、《个人股权演变确认函》，对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历次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声明对于公司目前各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没有异议。公司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代持形成、变化过程中，股东（包括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以其个人或家庭合法持有或筹集财产出资，相关股权转让的对价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各股东名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出资额均为其真实持有。

八、公司整体受让水利公司产权

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因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改制需要，有限公司整体受让了该公司产权，情况如下：

（一）水利公司基本情况

水利公司系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登记注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当时隶属于郑州市水利局，批准设立日期为1992年8月20日，登记注册日期为1993年3月20日，注册资金人民币2,044.0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水利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22.6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兼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二）水利公司改制背景

2003年7月，河南省建设厅下发了《关于加快国有建筑企业改革的意见》，随后又下发了《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国有建筑企业改革步伐意见的通知》（豫建建[2004]69号），要求在两年内实现河南省内国有建筑企业的公司制改造，实现中小型国有建筑企业国有资本的全面退出。为落实河南省建设厅上述意见及通知，同时基于水利公司届时机制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决策、人事及分配制度弊端严重等问题，水利公司于2005年6月成立改制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改制方案》，以200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水利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了清查。2005年6月8日，水利公司发布了《清产核资公示》，并分别于2005年6月15日至2005年6月22日进行了民主听证、出具了《改制预案》、《资产清查报告》。2005年6月22日，水利公司向郑州市水利局递交了《关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改制的申请》，提请郑州市水利局批准对水利公司进行改制。2005年6月24日，郑州市水利局经审查批准了水利公司的改制申请。

（三）审计及评估情况

2005年9月18日，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200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水利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郑正审字（2005）第13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水利公司账面资产合计33,053,942.82元，负债合计33,787,571.3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3,628.53元。2005年11月15日，水利公司与河南求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由该公司以200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水利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豫求实评报字[2005]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水利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372.52万元，负债评估值为3,378.7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24万元。2005年12月1日，水利公司就评估事项向郑州市国资委履行了核准和备案手续。

（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2005年11月30日，郑州市水利局向郑州市国资委递交了《关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产权转让的请示》（郑水[2005]150号），郑州市水利局申请对已经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后的水利公司进行产权转让，并对受让方作出具体条件规定。其中，明确要求受让主体必须为从事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不低于1,000.00万元的企业法人，并能够为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及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人员（事业单位编制）提供就业岗位。2005年12月15日，郑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产权转让的批复》（郑国资[2005]215号），同意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整体产权进行转让。

（五）公告及有限公司参与竞买

2005年12月20日，郑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发布了《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公告》，明确本次转让的股权为国有性质，并对郑水[2005]150号请示中规定的受让方基本条件进行了公告。挂牌公告期限为公告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报名竞买截止于2006年1月17日。按照郑州市水利局党委提出的全员参与的原则，原在水利公司工作的朱中照等38名职工（亦为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和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在编人员）于2006年1月13日发起设立了郑州虹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参与了水利公司竞买。

截至公告期末，参加竞买的受让方仅有有限公司（郑州虹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家。

（六）有限公司受让水利公司产权

2006年1月19日，郑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的意见》（郑国资[2006]23号、24号），对水利公司审计、评估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水利公司资产总额3,372.52万元（包括流动资产2,956.39万元、固定资产360.65万元、无形资产工程施工二级资质55.48万元），负债总额3,378.76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金21.07万元），净资产-6.24万元。并进一步明确：

企业负债如遇债务缩水、债权人灭失等原因形成的未付款额，以及该公司经批准核销资产的处置收益或实际收回的款物，视为国有资产的增加，应上缴市财政。2006年3月17日，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一致同意水利公司产权转让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按照水利局党委提出的全员参与、力争多数职工入股的改制原则，并结合水利公司、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和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三位一体”的现实情况（即水利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人员均依托于事业单位编制的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和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郑州市水利局于2006年6月19日向郑州市国资委递交了《关于变更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产权受让方的请示》（郑水[2006]64号），郑州市水利局拟将原38名受让方变更为以于春延为首的自然人群体受让（仍为有限公司，但通过2006年5月股权转让调整了股东，最终确定为115人。后郑州虹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更名为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3日，郑州市国资委向郑州市水利局出具了《委托书》，委托其与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同意由有限公司受让水利公司全部产权，并承接水利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2006年8月1日，郑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出具《产（股）权转让成交鉴证书》（郑产鉴[2006]09号）。根据该鉴证书，郑州市国资委将水利公司的100.00%产权以零元的价格整体协议转让给有限公司，并鉴证：“本次产权转让主题明确，产权清晰，交易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所提供的批准文件和有关资料齐备”。

至此，有限公司整体受让了水利公司产权，水利公司改制工作全部完成。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辉龙管业，情况如下：

（一）辉龙管业的设立

子公司辉龙管业是由有限公司与辉龙铝业于2013年8月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4,943.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9284%，辉龙铝业以实物出资4,056.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716%。依据章程约定，公司及辉龙铝业均采取分期缴付出资的方式，首期由公司缴付货币出资1,800.00万元，于2013年8月2日前完成，后续出资于2年内完成（截止日为2015年8月1日）。

2013年8月2日，有限公司将首期出资缴存子公司的入资账户中。2013年8月5日，经河南金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金方验字（2013）第3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期出资已到位。

2013年8月7日，子公司取得了荥阳市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子公司名称为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10183000031090，住所为荥阳市城关乡洪界村一组，法定代表人为冯兴龙，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1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子公司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的生产与销售。

辉龙管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公司	4,943.56	1,800.00	货币	100.00
辉龙铝业	4,056.44	-	实物	-
合计	9,000.00	1,800.00	-	100.00

（二）辉龙管业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8月25日，辉龙管业全体股东在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将辉龙管业实收资本增加至3,300.00万元，由公司以货币增资方式出资。同时对辉龙管业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9月3日，经河南金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金方验字（2013）第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追加出资已到位。

2013年9月6日，辉龙管业在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实收资本3,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辉龙管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公司	4,943.56	3,300.00	货币	100.00
辉龙铝业	4,056.44	-	实物	-
合计	9,000.00	3,300.00	-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辉龙管业尚未发生其他涉及股本或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于春延，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张学伟，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宋剑，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4、徐天，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5、冯兴龙，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8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王雅娟，女，汉族，1981年6月2日出生，现年33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3月至今任职于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2002年3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卢风玲，女，汉族，1968年1月2日出生，现年46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中原国际经济贸易公司；2003年11月至今任职于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张帆，女，汉族，1989年10月11日出生，现年24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8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学伟，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宋剑，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徐天，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限为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8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于春延	董事长	1,383.4840	27.6697	15.0000	0.3000	1,398.4840	27.9697
张学伟	董事、总经理	141.2480	2.8250	-	-	141.2480	2.8250
宋剑	董事、副总经理	256.1000	5.1220	-	-	256.1000	5.1220
徐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19.9906	8.3998	-	-	419.9906	8.3998
冯兴龙	董事	63.9200	1.2784	-	-	63.9200	1.2784
王雅娟	监事会主席	-	-	13.0000	0.2600	13.0000	0.2600
卢凤玲	监事	120.0000	2.4000	-	-	120.0000	2.4000
张帆	监事（职工代表）	-	-	-	-	-	-
合计	-	2,384.7400	47.6949	28.0000	0.5600	2,412.7400	48.2549

说明：间接持股数及比例依据相关人员在郑州水泉的对应出资计算。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3,644,367.62	166,259,967.37	163,007,400.68
负债总计（元）	142,335,154.71	112,318,198.72	120,233,746.1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309,212.91	53,941,768.65	42,773,65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1,309,212.91	53,941,768.65	42,773,654.5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8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8	0.86

资产负债率(%)	70.09	65.40	73.76
流动比率 (倍)	1.11	1.31	1.26
速动比率 (倍)	1.01	1.26	1.2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57,827,248.98	112,003,121.35	96,368,743.30
净利润 (元)	-2,632,555.74	11,168,114.11	5,818,50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32,555.74	11,168,114.11	5,818,50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632,555.74	9,016,936.63	5,817,70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632,555.74	9,016,936.63	5,817,708.81
毛利率 (%)	19.98	21.71	24.22
净资产收益率 (%)	-5.00	23.09	1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00	17.51	14.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22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22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6	2.25	2.22
存货周转率 (次)	4.74	26.88	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357,285.00	3,661,054.93	-29,583,93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07	-0.5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不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不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十三、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5585639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恒
项目小组成员：	张恒、颜红亮、王继伟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楼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卢刚、蒋鹂然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	010-8838696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会计师:	王可珍、吕子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郑州市红专路97号粮贸大厦
电话:	0371-65932096
传真:	0371-65931376
经办评估师:	郭宏、李东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养护与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利工程施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土石方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业务；子公司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的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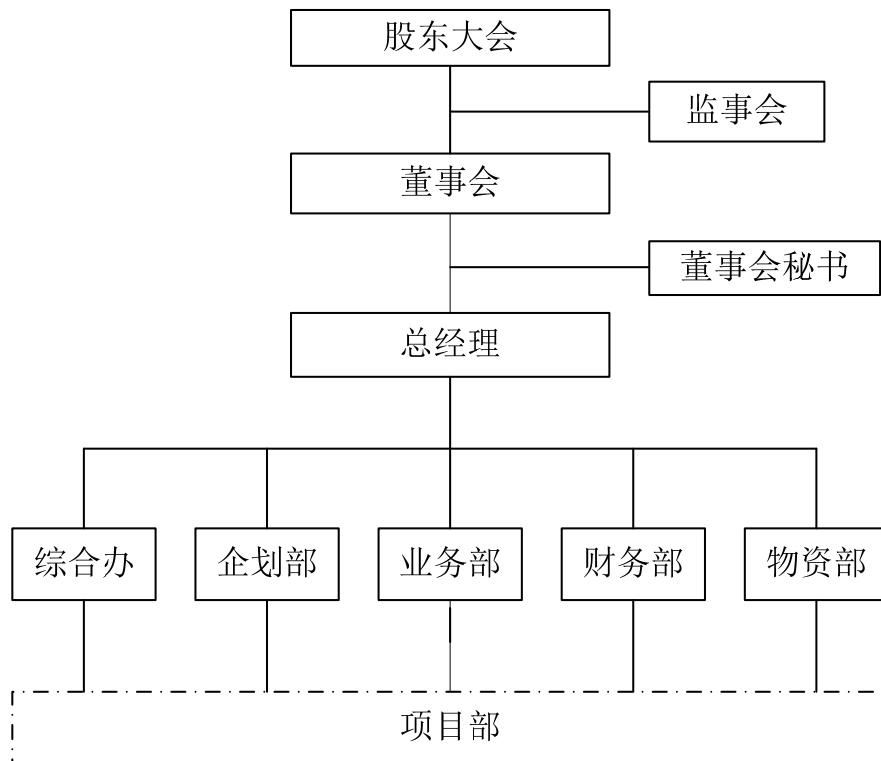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工程施工业务及其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防洪、排涝、灌溉、发电、淡水养殖、旅游开发、跨流域引水供水、改善河床泥沙淤积，改善航道、改善水质、改善区域环境和生态平衡
2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养护	河道管护、清淤、绿化，堤坝维护，保证水利水电工程按照预定建设实现防洪、排涝、灌溉、发电等功能
3	房屋建筑工程	居民住宅、办公大楼、商场、工厂厂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4	土石方工程	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
5	混凝土预制构件	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6	钢筒混凝土管材 (子公司)	应用于各类输水、排水工程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1、项目投标阶段

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刊登的招投标信息或与客户相互沟通的方式来进行工程信息收集，在确定投标的可行性后，经营部组织项目组开始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承包合同。

2、建设施工阶段

(1) 施工前期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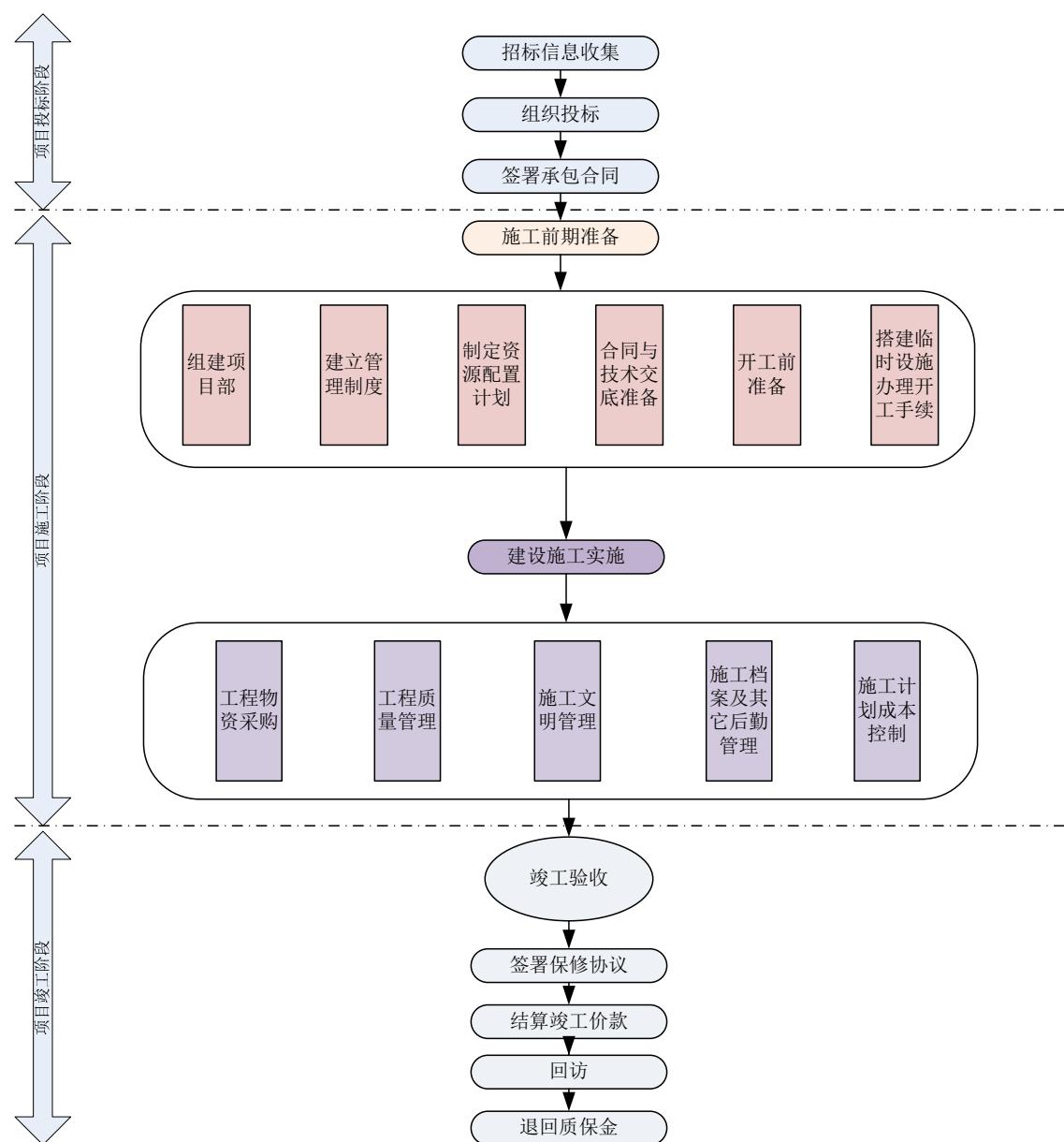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和业主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员组织、设立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制定资源配置计划，在组织成立施工团队后，对各施工团队进行技术交底。在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成和开工手续办理完毕后，开始实施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实施

施工阶段，项目部对各施工团队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合理调配设备和材料采购，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3、竣工结算阶段

工程项目完成后，由业主和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签署保修协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业主将暂扣的质保金返还给施工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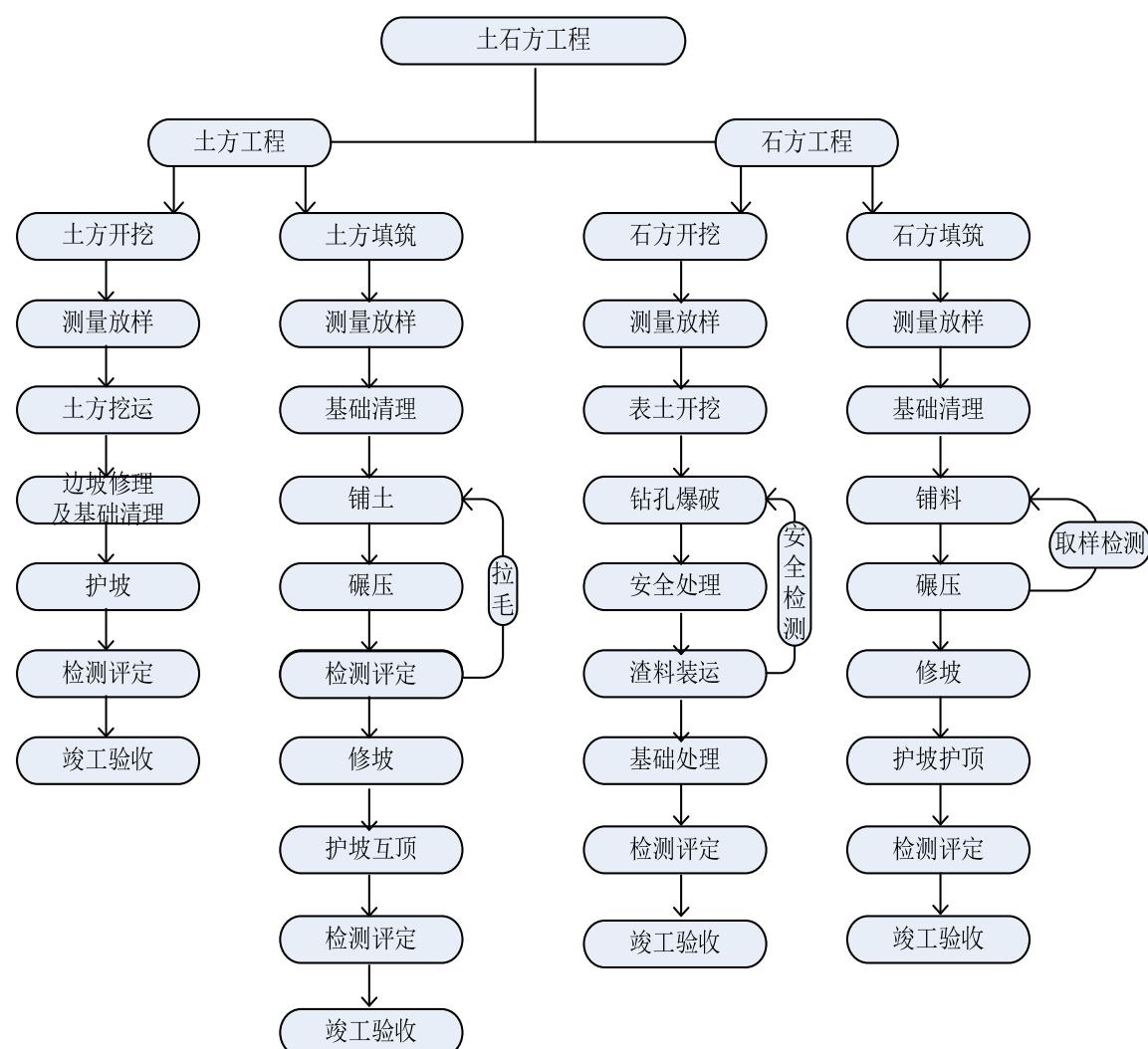
(三) 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大型水利水电施工、民生水利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等；子公司主要是生产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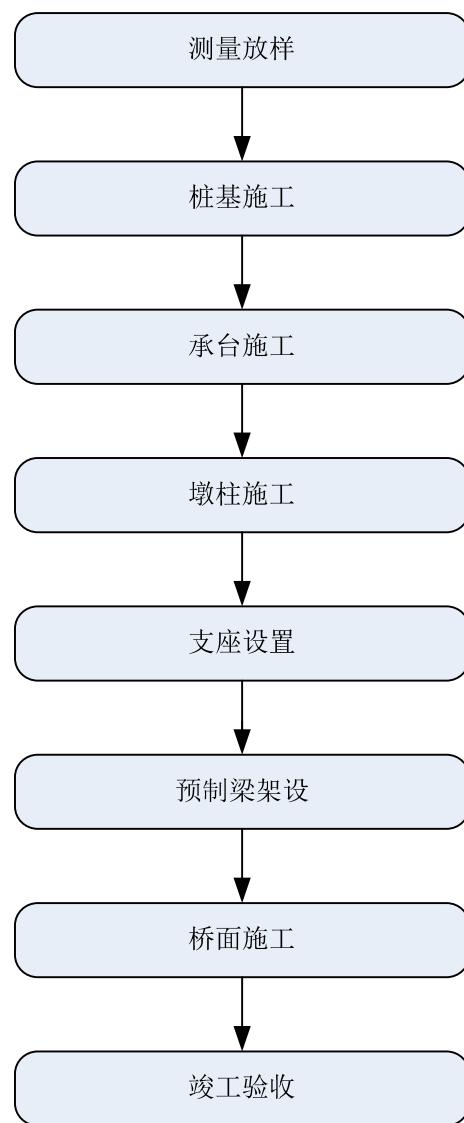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主要由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及河道工程等几个主要施工工程部分组成，其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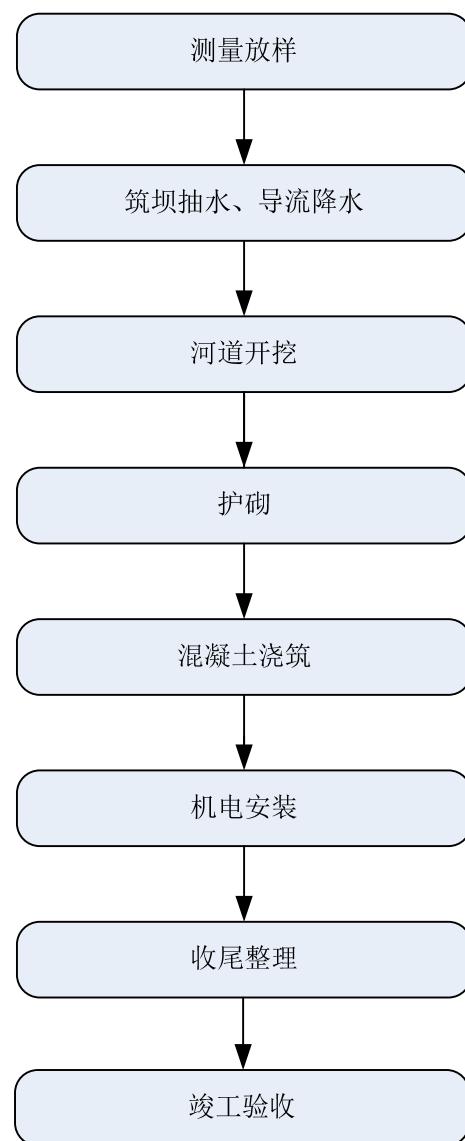
(1) 土石方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2) 桥梁施工工艺流程图



(3) 河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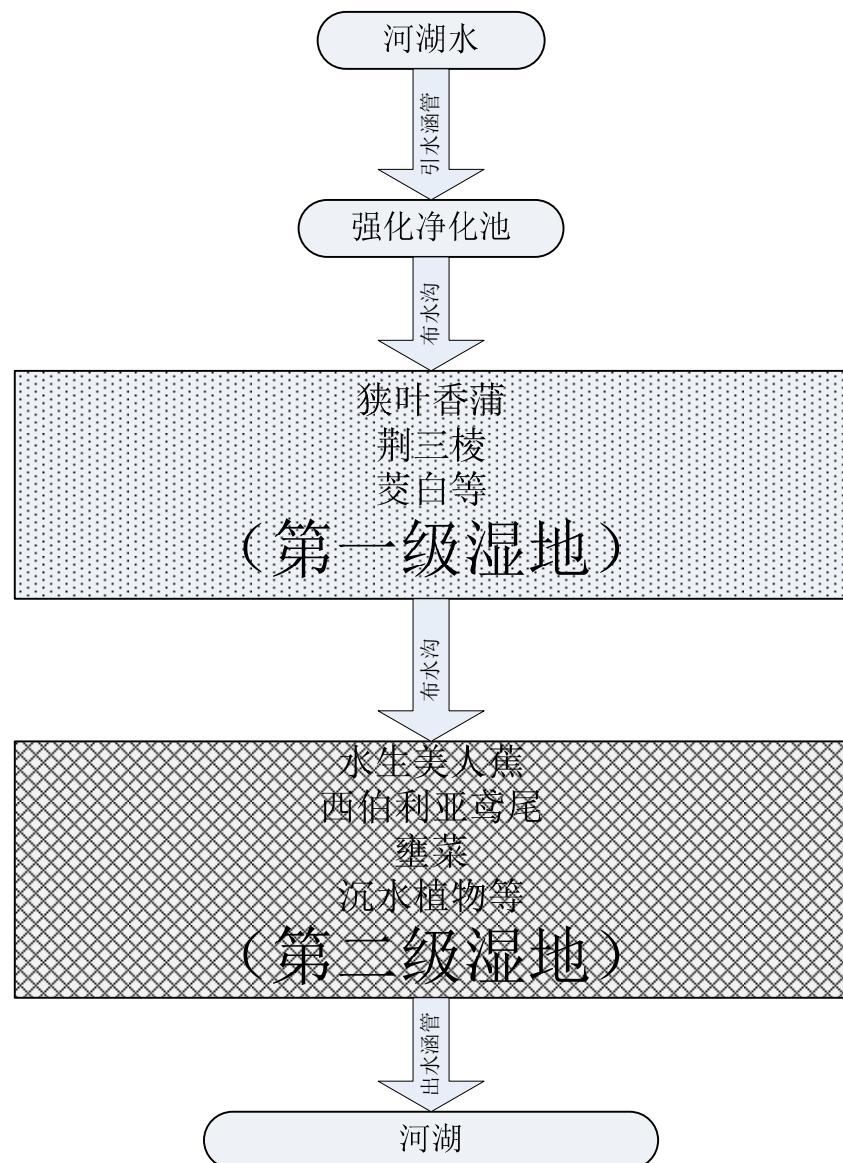


2、民生水利工程主要包括市政给排水工程和水环境改善工程等，其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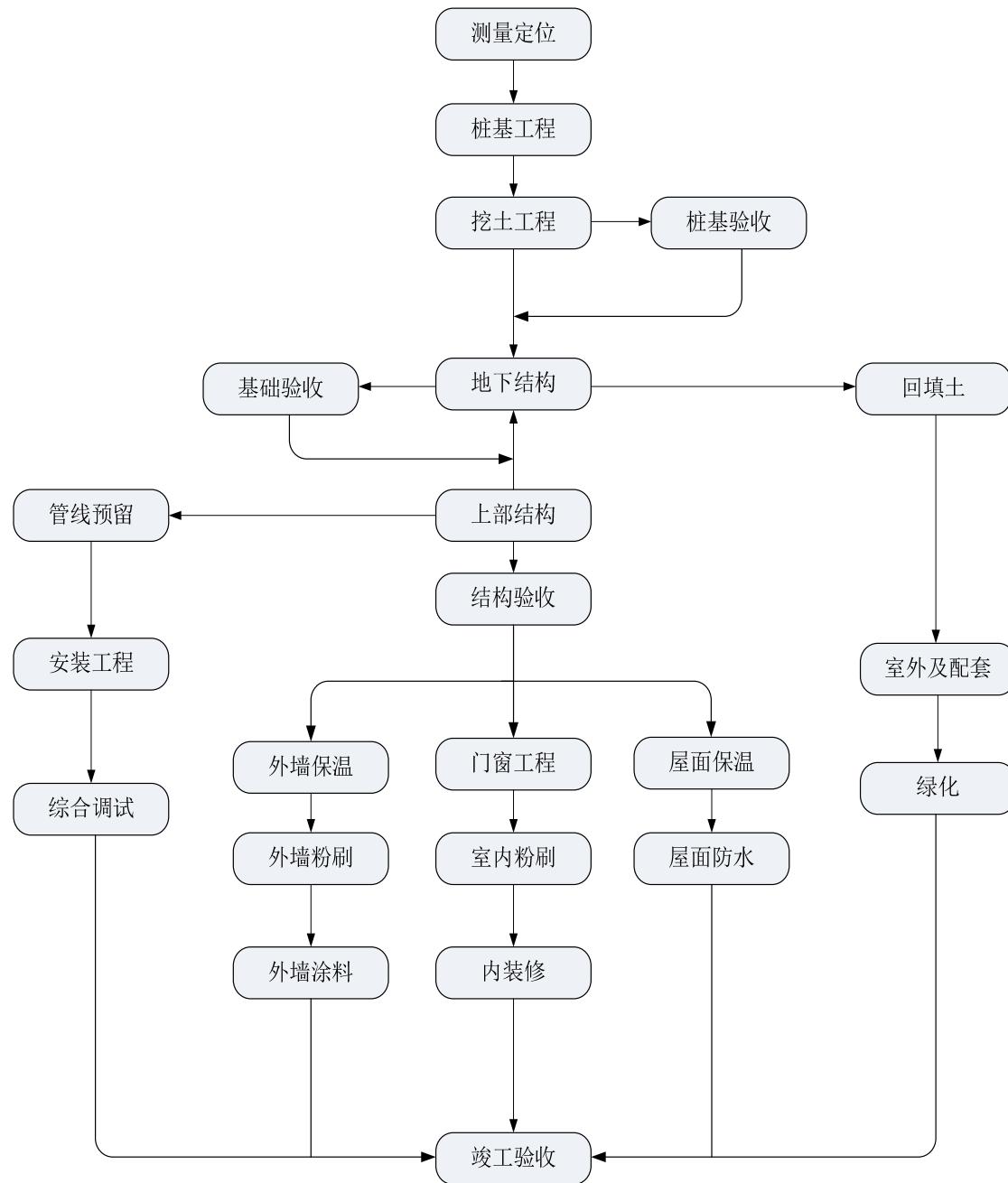
(1) 给排水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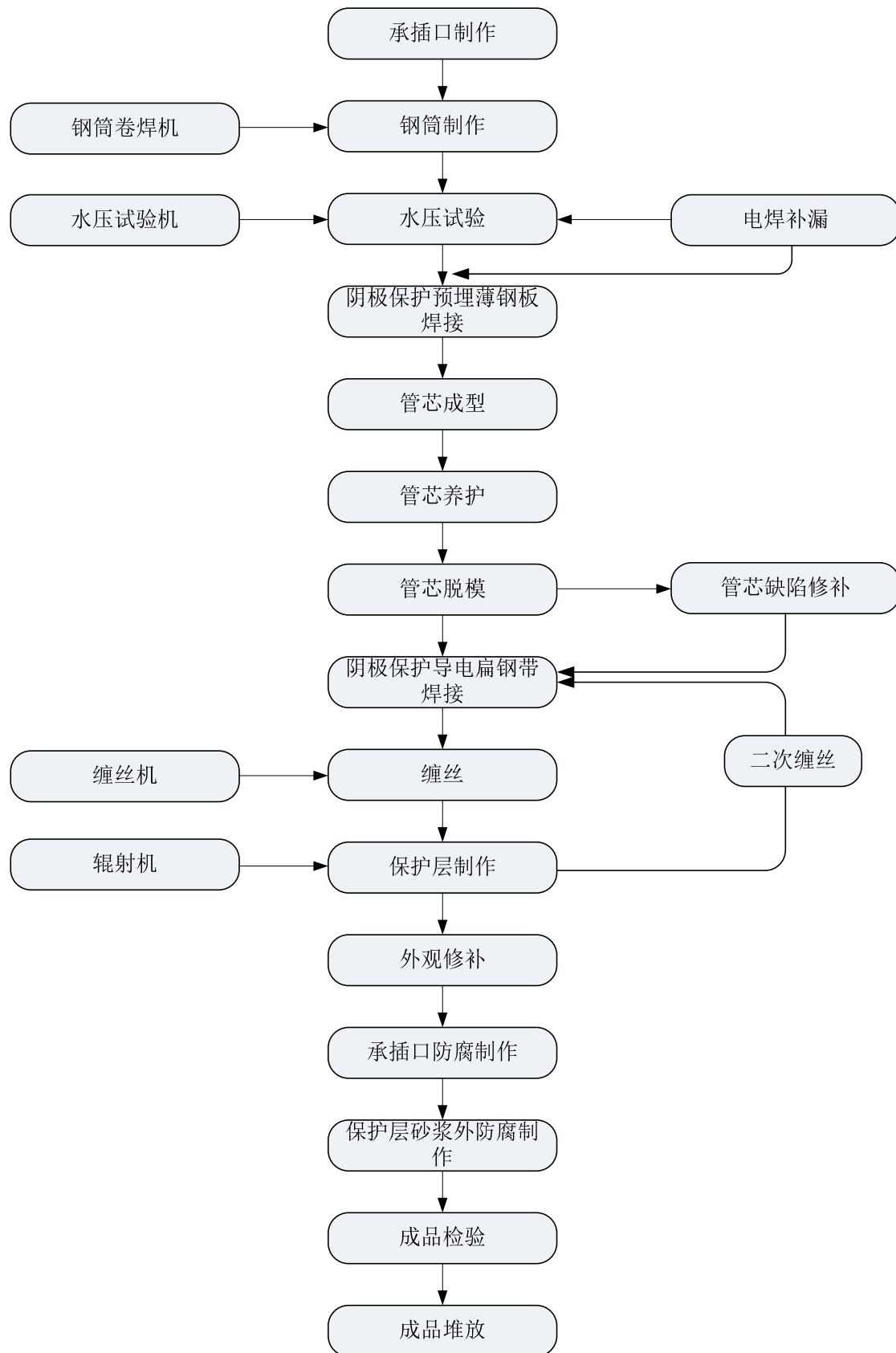
(2) 水环境改善工程工艺流程图



2、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工艺流程（子公司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导航定位系统（GPS）在水利工程施工中的应用

公司将导航定位系统技术用于水利工程施工和河道治理中测量放线，该技术已列入水利部“十五”期间重点优先发展高新技术目录。

公司施工放线采用专业的GPS定位设备，按照设计线路放线，避免受天气影响，测设准确度不能保障的弊病，采用GPS定位大大提高了精确度。相比于常规定位，GPS定位放线技术速度快，自动化程度高，仅需一两个人操作。公司承建的多个工程项目中均采用GPS定位放线技术进行施工。

2、导截流施工法

导截流施工法是水利建筑工程施工的关键技术之一。

在水利建筑工程施工中制定实施合理的导截流方案是非常重要的，可影响到整个施工工程的质量、费用和施工周期等。因此，在河流施工之前要作出周密设计，根据施工地的实际情况，并分析河流的水文状况、地质及气象条件等，选取相应合理的导截流施工方案；在特殊情况下，选定的导截流方案还要经过相应的模型实验反复论证后，才能确定实施。公司掌握的该项施工技术，在省内该领域处于先进水平。

3、钢板桩围堰施工法

钢板桩围堰在桥梁施工和水工建筑施工中已广泛应用。这些围堰多采用单壁封闭式，围堰内有纵横向支撑，必要时加斜支撑成为一个围笼。待水下混凝土封底达到强度要求后，抽水筑承台及墩身，抽水设计深度达20米。在水工建筑中，一般施工面积很大，则常用以做成功体围堰。它系由许多互相连接的单体所构成，

每个单体又由许多钢板桩组成，单体中间用土填实。围堰所围护的范围很大，不能用支撑支持堰壁，因此每个单体都能独自抵抗倾覆、滑动和防止联锁处的拉裂。常用的有圆形及隔壁形等形式。

钢板桩围堰的优点：强度高，容易打入坚硬土层；可在深水中施工，必要时加斜支撑成为一个围笼。防水性能好；能按需要组成各种外形的围堰，并可多次重复使用。公司的该项技术应用在省内达到领先水平。

4、防渗结构施工法

高压喷射水泥灌浆法、砼截水墙法、塑性砼截水墙技术和钢板桩等围堰防渗技术，这些技术在河床砂卵石强透水层较深河段上围堰防渗和大中型流域防洪堤围的防渗除险项目的应用上，更显其技术优势。通过使用防渗结构施工技术在堤底强透水层上筑成了防渗板墙，有效地解决了危害极大的渗透水流。公司所掌握的防渗技术已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5、水环境改善施工关键施工技术

通过建设人工湿地，可以大大改善水资源环境。人工湿地处理污水不仅效率高、投资低、维护费低，而且人工湿地还可以维持生物多样性、调节水量、控制洪涝、降解污染物、提供休息美化环境等。公司通过2010年承接重大水专项《工业与城市生活废水生态净化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20082X07101-004）》示范工程，联合郑州大学和南京大学共同进行实验性湿地处理技术与研究，掌握了湿地工程建设的关键技术与后期运行管理。公司承接的贾鲁河复合型湿地建设运行工程，运行状况良好，有效改善了河流域水资源环境状况。该工程项目获得了河南省优质工程（大禹）奖。

6、大型沉井式泵站施工技术

由于大型沉井结构规模大，工区土层复杂，不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差异很大，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再加上施工环境的复杂性、多样性和变异性，使得沉井施工具有动态不确定和非决定性的特性。控制终沉以及减少对地层扰动、控制后期

沉降等施工技术问题上成为现代工程施工的难题之一。公司2013年11月承建了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沉井式泵站项目，该泵站内壁直径26米，外径达到30.5米，沉井高度24米，为河南省最大的沉井式泵站，其施工难度极高。该项目沉井施工已顺利完成，公司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创造了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样板。

7、顶管施工技术

顶管施工就是非开挖施工方法，是一种不开挖或者少开挖的管道埋设施工技术。顶管施工就是在工作坑内借助于顶进设备产生的顶力，克服管道与周围土壤的摩擦力，将管道按设计的坡度顶入土中，并将土方运走。一节管子完成顶入土层之后，再下第二节管子继续顶进。其原理是借助于主顶油缸及管道间、中继间等推力，把工具管或掘进机从工作坑内穿过土层一直推进到接收坑内吊起。公司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施工中顶进管最大直径3米，最小管径1.8米，大大提高了工程项目的施工速度，且具有稳定性高、破坏性小的特点。该施工技术在今后的水利工程中将是首选施工方法之一。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3、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申请注册商标。

4、网络域名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	----	----	-----	------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ww.zzswjz.com	公司	2022年9月14日
---	----------	----------------	----	------------

(三) 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证照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410100100005166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7月1日
2	税务登记证	410104783446219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7月4日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3446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7月3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郑字[2005]010198-0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4月21日-2017年4月21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11Q20068R3M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2011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9日

2、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公司于2011年3月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编号为A1054041010466-6/1《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其中共包含以下四项资质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核准单位	变更核准日期
1	水利水电施工	总承包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7月30日
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贰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8月1日
3	土石方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4	混凝土预制构件	专业贰级		

3、公司所获奖励

(1) 2008年3月，公司承建的在郑州纸坊水库出险加固工程中被评为河南省优秀施工；

(2) 2008年3月，公司承建的郑州市郑东新区“三河一渠”河道治理工程中被评为河南省优质工程（大禹奖）；

(3) 2011年1月，公司被河南省水利厅评为“2010年度河南省水利厅优秀水利企业”；

(4) 2012年2月，公司被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评为“2011年度郑州市建筑施工总承包先进企业”；

(5) 2014年3月，公司被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评为“2013年度郑州市建筑施工总承包先进企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施工设备、运输设备为主。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7,381,115.26	7,217,438.51	97.78
机器设备	20,433,627.71	17,744,611.44	86.84
运输设备	12,548,092.23	5,369,045.88	42.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75,962.49	624,578.37	39.63
临时设备	48,804.00	23,337.60	47.82
其他设备	61,200.00	50,357.76	82.28
合计	42,048,801.69	31,029,369.56	73.79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设备包括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仪器设备等，施工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自卸车、搅拌机、液压机、井点机组、经纬仪、全站仪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各类生产设备近400余台（套），其中主要生产设备96台（套），上述主要设备预计可以安全运行的时间在2-9年间。此外，针对施工项目的不同，公司还租赁了部分施工设备。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度	先进水平	连续安全运行时间（年）
1	挖掘机	1	2	一般	10
2	自卸汽车	20	8	一般	2
3	搅拌机	6	3	一般	10
4	液压机	4	3	一般	14
5	井点机组	5	3	一般	8
6	GPS全站仪	10	5	先进	5
7	其他车辆	37	6	一般	-
8	活动房	13	6	一般	2
合计		96	-	-	-

2、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房产，通过租赁办公地点的方式经营，目前经营场所为河南省郑州市货栈街22号。

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人为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工程队，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郑国用（1995）字第774号，颁证日期为1995年7月18日；房屋所有权人为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1201187811号，登记时间为2012年9月25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人及房屋所有权登记人因机构撤销（注销）、合并等原因已均不存在，存在权属登记瑕疵，尚未有主体对该房产及土地主张权利，郑州市水利局及国资部门亦未对该情况出具说明或确权文件。为确保国有资产权益，公司一直以2006年1月4日所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计提租金，待上级主管部门或国资部门明确该房屋

权利人后一次性支付。此外，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有效承诺：若因补签（续签）合同导致租金增加的，对于增加部分的租金，以及由此导致的其他费用，由全体发起人共同承担。

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4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5	10
工程人员	220	90
合计	245	1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63	26
大专	164	67
高中及以下	18	7
合计	245	100

3、按年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30岁以下	35	14
31-40岁	75	31
41岁以上	135	55

合计	245	100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45 名，其中管理人员 25 名，工程人员 220 名。按照学历划分，本科以上 63 人，大专学历 164 人，高中级以下 18 人。

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利水电项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依靠现代化的测量设备进行工程项目测绘，并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放线、挖掘机和自卸车进行土方开挖，河堤修砌。在现代施工中，项目人员主要扮演施工管理和机械操作的角色，并无高强度的体力劳动，因此，公司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有 227 人，主要为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

公司人员规模和结构与公司业务类型、公司规模相匹配；此外，近几年，公司通过引进有经验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不断优化和公司人员结构，使公司项目施工人员结构配比更加优化，提高公司项目施工效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均采用一般施工企业的通用施工方法，不存在专有施工技术；因此，公司未确定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利工程施工	4,378.09	75.92	9,062.84	80.92	6,702.05	69.75
水利河道养护	263.04	4.56	489.80	4.37	743.19	7.73
房屋建筑物施工	-	-	1,647.67	14.71	2,163.00	22.51

预应力钢筒管销售	1,125.87	19.52	-	-	-	-
合计	5,767.00	100.00	11,200.31	100.00	9,608.24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具有建筑施工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3,280.96	70.45
2	郑州市潮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648.26	13.92
3	郑州市水务局	343.33	7.37
4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119.00	2.56
5	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局	105.21	2.26
合计		4,496.76	96.56

(2) 2013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6,038.62	53.91
2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1,647.67	14.71
3	濮阳市引黄调节水库建设管理局	1,535.62	13.71
4	郑州市水务局	489.8	4.37

5	新郑河道事务管理局	239.27	2.14
	合计	9,951.41	88.85

(3) 2012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2,163.00	22.45
2	郑州市引黄灌溉龙湖调蓄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1,181.59	12.26
3	郑州市水务局	1,110.96	11.53
4	郑州市潮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988.57	10.26
5	濮阳市引黄调节水库建设管理局	900.00	9.34
	合计	6,344.12	65.83

公司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该类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一般国家和地方的水利建设和管理部门，该类投资主要为政府投资。此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还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即施工单位一般与其所在地的水利建设管理单位合作关系较为密切。另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在水利建设领域的地域、资质及人才优势，在水利建设领域做大做强。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内的水利建设管理单位，特别是郑州及周边地市的水利建设管理单位，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郑州段的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南水北调工程郑州段的工程规划、项目招标、项目建设及后期管理工作等。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开工后，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通过多轮招投标，最终取得南水北调工程郑州段配套工程的多个标段的施工业务。公司参与承建的上述施工项目，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准时保证质量的完成施工任务，受到公司第一大客户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良好评价，给公司后期业务承揽及项目投标中增添不少分数，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同时，也为公司在同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针对上述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发展措施，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一是公司将在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郑州市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重点开拓新乡、焦作、济源、安阳、许昌、南阳等地区的市场，在以往的基础上取得重大的突破，进入省外等中心城市市场，扩大水利水务建筑业务的施工量，使水利水电建筑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加大对南水北调等重大工程的投标力度，获得大额的施工合同。二是以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为主，增加设备的投入，继续保持在郑州市的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市场份额，并扩大在全省水利水电工程市场占有率，并力争走出省外。三是增加对民用建筑工程设备的投入，加大力度承接市政、管网、基础工程等业务，使其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进行资本运营，逐步开发与主业相关的具有竞争优势的经营项目。

通过对投标运作规则的研究和运用，做好投标决策，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自身的条件、竞争对手等因素进行分析，采取灵活的投标策略，提高中标率，多承接工程，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宣传，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通过各种载体、媒介，宣传公司的优势、良好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使客户了解公司的实力，赢得他们的信任和支持，为承揽工程项目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石材、水泥、油料及设备租赁等，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竞争充分，不存在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只能向一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主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水利工程施工	3,484.38	75.30	6,821.30	77.79	5,003.11	68.56
水利河道养护	137.41	2.97	320.91	3.66	538.76	7.38
房屋建筑物施工	-	-	1,626.89	18.55	1,755.61	24.06
预应力钢筒管销售	1,005.56	21.73				
合计	4,627.34	100.00	8,769.10	100.00	7,297.48	100.00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郑州通海物资有限公司	458.19	9.90
2	郑州一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47.85	5.36
3	郑州市管城区天丰物资供应站	92.99	2.01
4	郑州金昊建材有限公司	44.79	0.97
5	郑州港华石油有限公司	46.54	1.01
合计		890.36	19.24

(2)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郑州通海物资有限公司	274.94	5.55
2	河南鼎昊昌建材有限公司	106.47	2.15
3	郑州鼎世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269.69	5.44
4	郑州华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8.13	2.99
5	河南豫兴建材有限公司	125.16	2.52
合计		924.39	18.65

(3) 201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郑州富锦物资有限公司	300.80	8.10
2	郑州豫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4.65	5.52
3	郑州华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1.08	4.88
4	郑州金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3.29	2.24
5	河南天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1.68	2.20
合计		851.50	22.94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结算方式
1	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	郑州顺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有限向郑州顺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混凝土（供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施工 10 标 20 号口门向航空港区一水厂供水管线穿总干渠工程）	2013 年 5 月	根据实际的混凝土使用量进行结算，每 300 方结算一次，最后一次浇砼完毕后 10 日结清全部砼款。
2	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	郑州顺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有限向郑州顺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混凝土（供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施工 10 标 19 号口门向新郑水厂供水管线穿总干渠工程）	2013 年 5 月	根据实际的混凝土使用量进行结算，每 300 方结算一次，最后一次浇砼完毕后 10 日结清全部砼款。
3	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	郑州顺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有限向郑州顺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混凝土（供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施工 10 标 19 号口门向新郑水厂供水管线穿总干渠工程）	2013 年 4 月	根据实际的混凝土使用量进行结算，每 300 方结算一次，最后一次浇砼完毕后 10 日结清全部砼款。
4	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	郑州顺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有限向郑州顺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混凝土（供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施工 10 标 20 号口门向航空港区一水厂	2013 年 4 月	根据实际的混凝土使用量进行结算，每 300 方结算一次，最后一次浇砼完毕后 10 日结清全部砼款。

			供水管线穿总干渠工程)		
5	商品砼供需合同	河南新蒲天圆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务有限向河南新蒲天圆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混凝土(供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施工10标)	2013年5月	每二十万元商砼算清一次,尾款在工程结束后两个月内付清全部商砼款
6	钢材供需合同	郑州通海物资有限公司	郑州通海物资有限公司为水务有限在郑州市在建工程项目供应钢材	2013年4月	总钢材款不大于300万元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混凝土、钢筋及砂石等原材料采购合同，通常针对公司承做的某一施工项目专门签订。合同有效期通常为整个项目周期，一般会约定材料单价、质量标准、交接货地点等，货款通常按照项目进度或供货量向供应商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履行正常，无特重大采购合同。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21号口门供水配套工程施工4标段施工合同	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6,175.74	2013年10月25日	履行中
2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工程施工5标段施工合同	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5,671.58	2012年12月5日	履行中
3	许昌金色阳光花墅居住小区建设施工合同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4,818.79	2011年1月17日	履行中
4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工程施工4标段施工合同	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4,024.73	2013年1月6日	履行中
5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工程施工10标段施工合同	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907.37	2013年3月27日	移交中
6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21号口门供水配套工程施工1标段施工合同	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886.52	2013年12月9日	履行中
7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许昌供水配套工程16号分水口门供水工程施工第3标段建设施工合	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361.38	2012年8月30日	移交中

	同				
8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调蓄工程一级提水泵站项目施工合同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329.95	2013年7月10日	履行中
9	郑州市生态水系输水管线刘湾水厂段改迁工程施工合同	郑州市生态水系输水工程(管道)改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139.53	2013年7月3日	移交中
10	郑州市十七里河河道管理养护合同	郑州市水务局	475.42	2013年12月16日	履行中
11	郑州市十八里河河道管理养护合同	郑州市水务局	392.96	2013年12月16日	履行中
12	郑州市潮河上游河道管理养护合同	郑州市水务局	227.62	2013年12月16日	履行中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利率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40%	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9日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年利率7.8%	首次提款之日起12个月(实际提款日为2014年3月21日)	河南昂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春延提供保证担保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20%	首次提款之日起12个月(实际提款日为2013年12月6日)	河南昂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冯兴龙提供保证担保

4、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辉龙管业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元)	担保类型	主债务起止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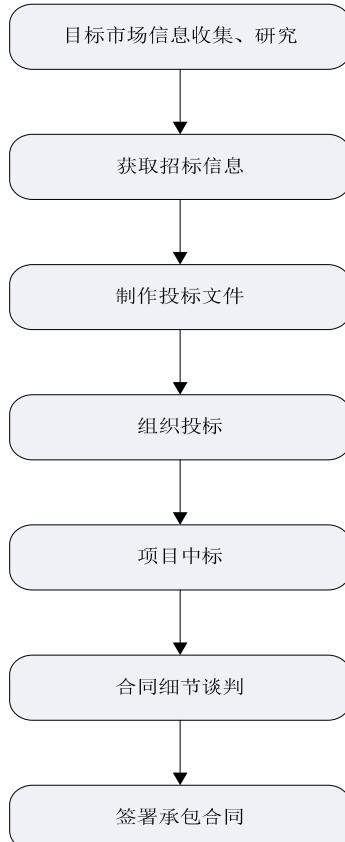
郑州通海物资有限公司	辉龙管业	3,760,000.00	质押	2014/07/03-2015/07/03
		5,640,000.00	质押	2014/07/31-2015/07/31
		9,400,000.00	质押	2014/08/27-2015/08/27
		9,400,000.00	质押	2014/09/02-2015/09/02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为辉龙管业以其持有的定期存款单合计3,000.00万元进行质押，为郑州通海物资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里岗支行贷款2,820.00万元进行担保。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具有水利建筑施工企业的特征。其在业务承揽和项目施工过程中通常具有以下模式：

（一）投标模式



1、招标信息收集

公司业务部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工作，主要通过收集网络报纸等媒体刊登的招投标信息、联系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与现有客户持续沟通、与潜在客户直接联系、与长期合作方互通信息来进行工程信息收集。

2、组织投标

公司业务部负责对有关工程招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投标的可行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分管高管人员审批；高管人员审批后，组织投标项目组，购买标书，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投标前工程调查和评审，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参与投标。

3、签署承包合同

项目中标后，公司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承包合同。

（二）采购模式

1、采购方式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原材料时主要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里面选取。项目需要采购原材料时，由项目部提交申请，经公司审批同意后，组织材料采购。

2、采购控制程序

由项目部编制材料供应计划，物资部或项目部根据计划和施工合同确定材料采购方式、原材料类别、质量标准及工程预算清单；确定采购商品种类后，公司通知合格供应商，发布招标信息，组织供应商招标。

供应商提供的的材料，由物资部或项目部负责核查材料的数量和质量标准；确认原材料符合公司和施工标准后，放行进入施工工地，对材料进行确认签收。

（三）建设施工模式

1、施工前期准备

工程项目中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和业主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员组织、设立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制定资源配置计划，在确定前期工程的施工团队后，对施工各团队进行合同和技术交底。

在完成合同和技术交底后，项目部着手开始准备施工的前期工作，具体包括：工程周边区域各种环境因素的辨识、施工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安保计划的制定、明确该项目应实现的目标、结合工程特点编制节能降耗方案、综合所有细节编制预算方案、以及向各技术岗位交底等。

在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成和开工手续办理完毕后，开始实施建设施工。

2、建设施工实施

施工阶段，项目部各施工团队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合理调配设备调遣和材料采购，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项目部成立现场施工核查小组，对项目施工分部、分项检查，并组织开展工程例会，汇集有关部门、业主、设计方、监理方的意见对发现问题/事故进行协调和处理，直至满足各方要求再进入下一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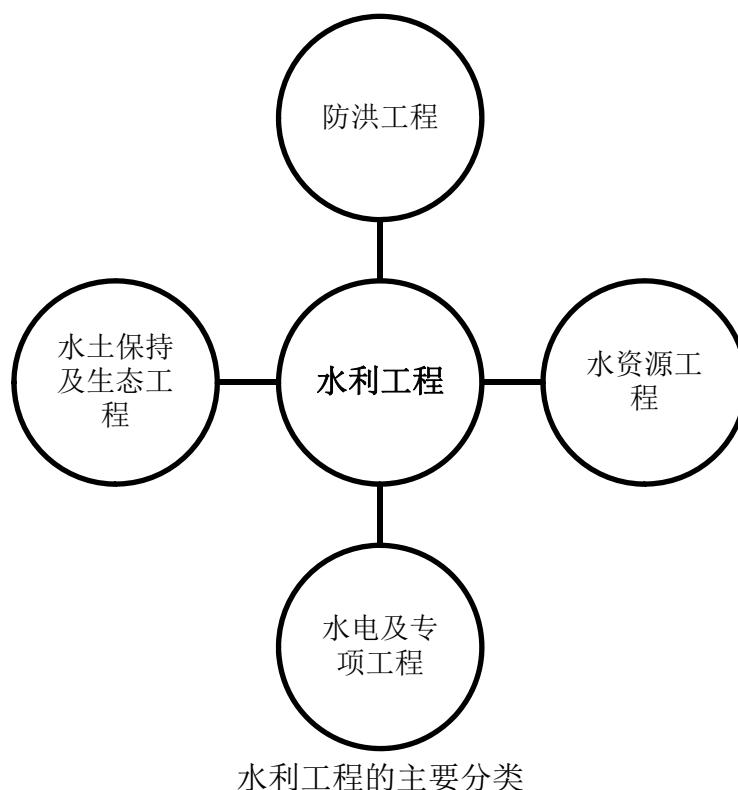
（四）竣工结算模式

项目工程完工后，组织业主和相关质检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在工程合格验收完毕后，公司与业主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业主结算竣工价款。工程项目顺利移交业主后，公司派人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取得客户对项目的使用状况调查，保修期结束后，客户退回质保金。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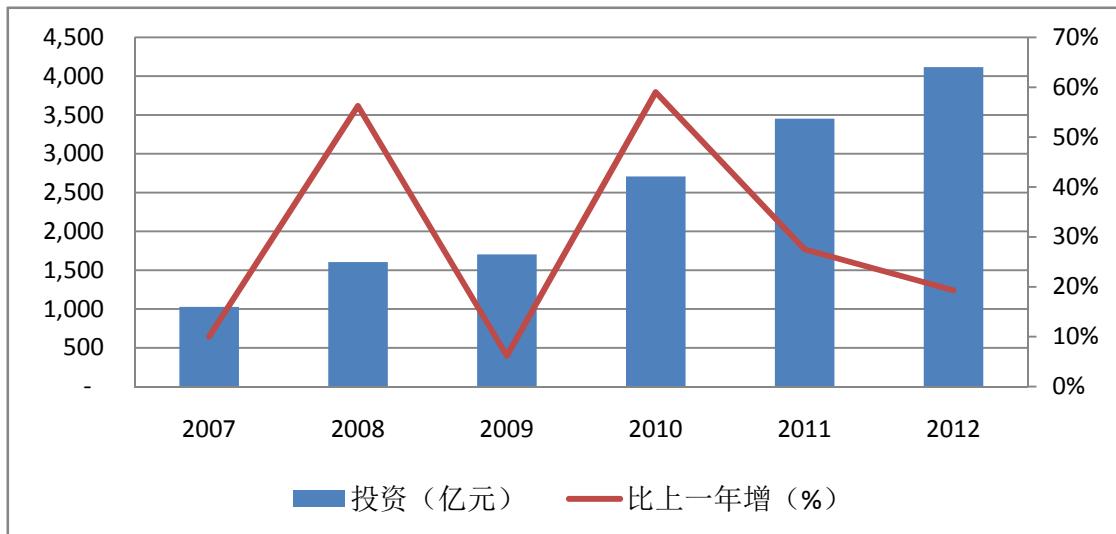
(一) 行业概况

水利是指对自然界的水进行控制、调节、治导、开发、管理和保护，以防治水旱灾害，并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各项事业和活动。按照工程类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方面：防洪工程、水资源工程、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水电及专项工程等，例如南水北调工程就属于水资源工程。按其服务对象划分可分为水力发电工程、民生水利工程（包括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航道和港口工程、供水和排水工程、环境水利工程、海涂围垦工程等）及其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与其它基础建设工程相比，具有影响面广，工程规模大，投资多，技术复杂，工期较长等特点。



水利建设行业是由政府主导投资的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对水利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资规模有关。根据2012年6月水利部公布的《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十二五”期间水利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在以后几年内，要基本建成大江大河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成重点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全面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基本建立山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等；建立和完善国家水权制度，基本健全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管护机制，初步建成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

同时，2011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强调，要力争通过5年到10年的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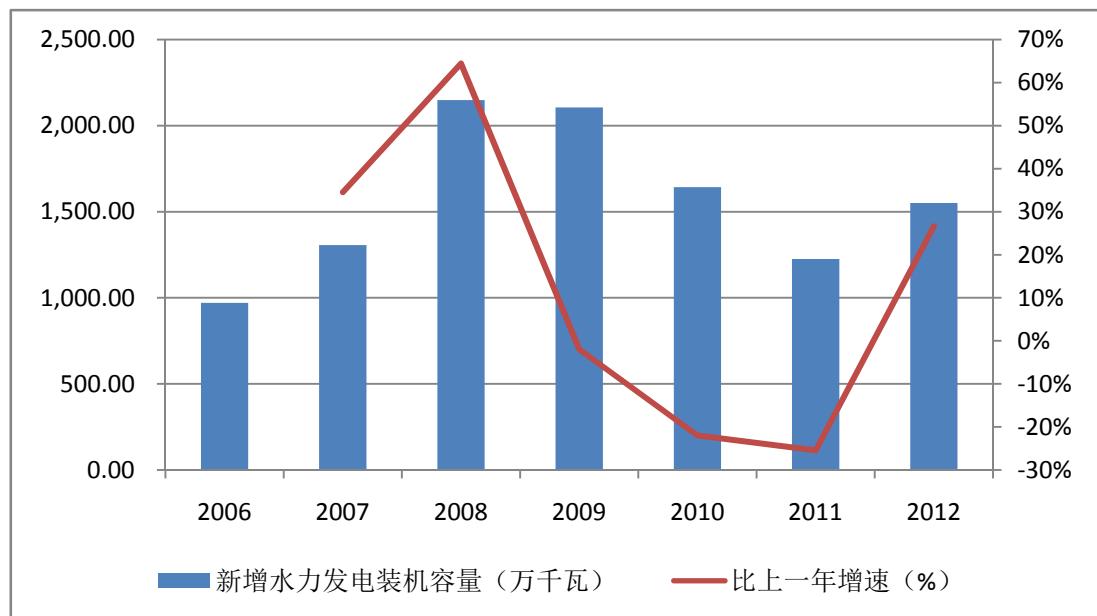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水利部

近几年水利投资增速

1、水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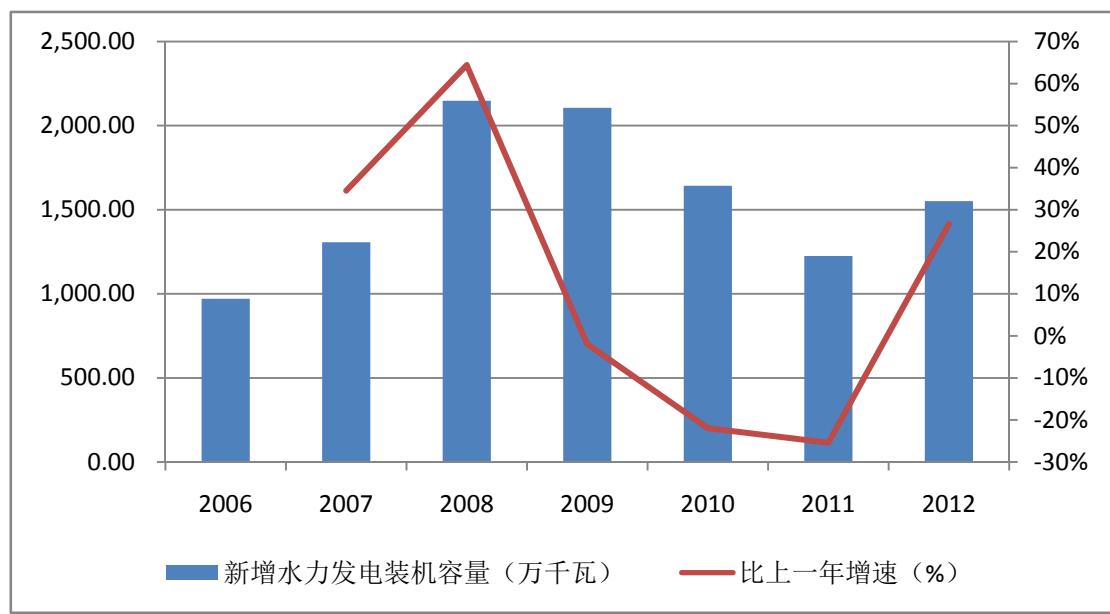
水电是目前唯一可以大规模开发利用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具有灵活的调峰性能，是中国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能源平衡和能源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水电建设作为一个投资规模巨大，长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建设项目，是政府投资的重要产业。

根据中电联公布的全年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显示，我国电力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截至2010年底，全国电力装机总容量累计达9.62亿千瓦，同比增长10.08%。其中水电装机容量2.13亿千瓦，占总容量22.18%，同比增长8.72%。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

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

我国新增水电装机容量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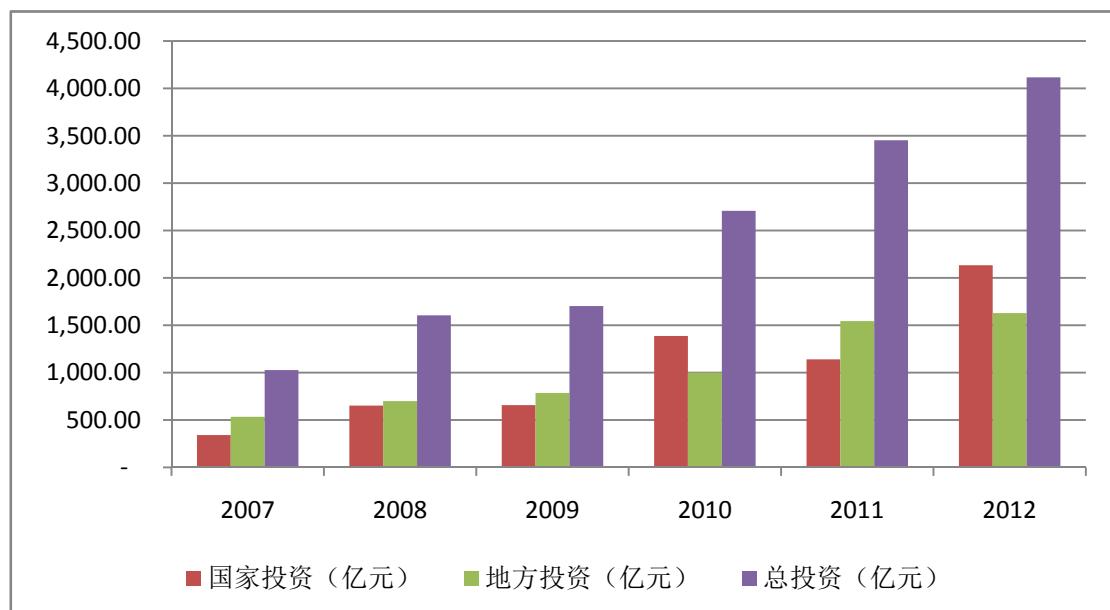
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3亿千瓦，其中大中型水电2.25亿千瓦，小水电7,500万千瓦。截至到目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突破2亿千瓦，居世界首位，超过《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年水电装机总容量1.9亿千瓦的目标。因此，从2010年到2020年，将新增1.0亿千瓦水电装机，总投资近1.0万亿元。

在2011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指出，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重点推进西南地区大型水电站建设，因地制宜开发中小河流水能资源，科学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十二五期间要建设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等重点流域的大型水电站，开工建设水电1.2亿千瓦。

“十二五”规划等国家政策导向，对促进我国水利水电事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2、民生水利工程

民生水利工程，指为广大人民服务的社会性水利工程，涵盖内容在各阶段有所不同。在我国现阶段，民生水利工程主要指水库加固、饮水工程、灌区改造等工程。民生水利工程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近几年政府逐渐加大对民生建设的投资力度。



资料来源:水利部

2007-2012国家对水利投资情况

在2011年1月29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明确了新形势下水利的战略定位，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含金量高的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新政策、新举措。文件要求

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各级财政对水利的投入的总量和增量要有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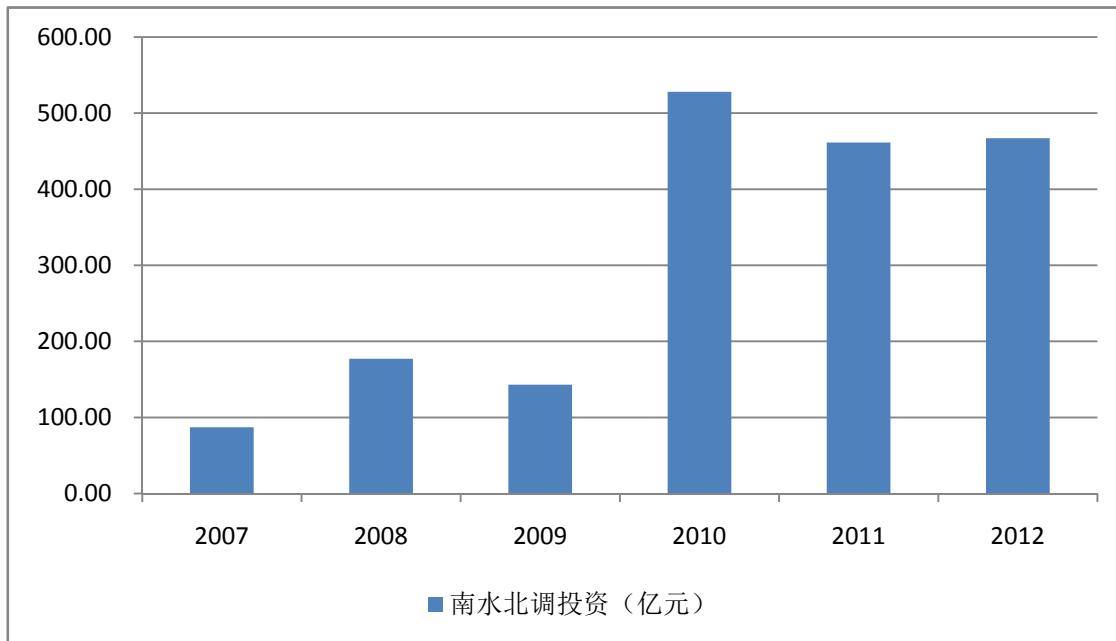
同时，在2011年7月8日至9日召开的中央水利工作会议上，国家主席胡锦涛进一步明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力争通过5年到10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局面。到2020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

以上中央兴修水利的政策文件意味着我国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南水北调等大型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将全面提速；另外，各省区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未来水利市场容量极为可观。



资料来源：水利部

南水北调工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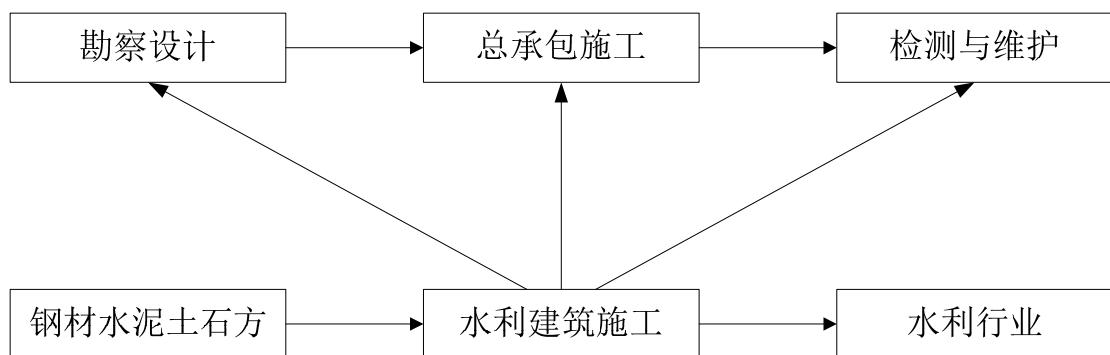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水利部

南水北调投资情况

(二) 水利建筑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水利建筑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建筑用原材料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等，下游行业主要是水力发电及民生水利行业等。水利建筑施工按实施的不同阶段划分，主要包括事前的勘察设计、事中的总承包和施工、事后的检测与维护。



资料来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水利建筑施工产业链

上游行业的发展、景气状况直接影响建筑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和毛利率波动。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带动了建筑材料行业的增长，预计未来几年

投资仍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建筑材料行业发展良好。

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和投资规模的变化，将影响工程承包施工市场的需求，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纲要”，国家将继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电力开发等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水利建筑工程承包与施工市场需求旺盛。并且水利建筑施工行业近年投入高价值机械设备的再利用和精细化项目管理的实施，水利建筑施工行业仍能实现较好的利润增长。

（三）水利建筑行业特点

水利建筑施工行业普遍具有人力密集型的特点，部分大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还具有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其中，水利建筑工程行业还具有如下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水利建筑工程行业的发展一般与工程所在行业密切相关。水利建筑工程承包商从事的勘察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为水利行业以及农业、城市化等民生事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因此，我国水利行业与农业及城镇发展的周期性决定了本公司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的地域性

水利建筑工程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

水利建筑工程承包业务则与我国水能资源的地域性分布和农业灌溉规划及城市发展规划密切相关，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西部和南部的水资源蕴量丰富，河流较多，项目主要为水电工程项目。中原地区为我国的粮食主产区，农业灌溉网络建设较多；大中等城市周边的民生水利工程、输排水管线及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建设较多。我国的水利建设施工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

（四）水利建筑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由于投资大，周期长等特点，水利建设行业的竞争主体主要集中于资金雄厚、管理先进、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大中型企业之间。相对于常规建筑业，水利建设施工行业的技术要求高，各类技术集成度大，施工技术装备要求高，施工难度大，因此，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行业总体呈现以下竞争格局：

1、区域性水利工程多由地方资源优势企业承建

对于区域性水利工程来说，多由地方有资源优势的企业承建：（1）区域性水利工程一般来说规模较为中等，大型央企无暇顾及。（2）地方企业对当地内水文环境较为熟悉，设计与施工上技术占优；（3）地方企业在项目获取以及项目信息跟踪上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相比其他建筑业，技术壁垒更高，资质管理更严

水利建筑行业技术相对复杂，技术壁垒更高。水利建筑施工任务涉及的技术涵盖了水文、机电、建筑等诸多方面，对各类施工技术的集成度有更高的要求，同时对高价值装备的使用有更高要求，因此水利建筑工程技术壁垒更高。

特级资质企业数量少，资质获取相对较难。从特级资质企业数量来看，目前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特级企业数量为22家，并且均为中国水电、葛洲坝、中国安能等这几家央企及其附属企业，而房屋建筑施工总包特级资质企业高达300家。从另一个角度看，目前市场竞争分化且格局稳定，低资质企业较难在工程获取上取得突破，也就无法满足高资质的评级要求，因此资质提升对于水利建筑企业来说相对较难。

（五）水利建筑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提高，我国建筑业的技术水平也逐渐向高端发展，许多本土建筑工程公司拥有一批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的成套施工技术，完成了许多特大型及高难度的建筑工程。其中，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方面，中国常规水电装

机容量和水电在建规模居世界第一，在相关的土建施工技术和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方面已在国际居于领先水平，掌握了在大江大河上施工导流的最先进的技术、各类坝型的成套筑坝技术、大量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地下工程施工技术以及大场面、高强度开挖、浇筑工程技术等。

（六）水利建筑行业监管

水利建筑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

行业还对相关业务资质实行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我国将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七）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专业技术的限制

技术是决定建筑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建筑企业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

由于新进入者缺乏对进入产业的技术积累，只能从外部获取技术。随着建筑行业市场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企业横向联合的增多，一些大的建筑行业企业集团逐渐拥有了自主创新能力以及相当的技术优势，产品采用新技术的成本较低。在水利建筑市场的一些特殊领域，尤其存在技术性壁垒。

而水利建筑工程，特别是大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水文、地质复杂，工程量大，对环境影响大，兼具独特性和复杂性特征。相对其他建筑业子行业而言，水利建筑行业建设工期长、投资大，施工整体性强，对高价值的特种、大型、专用机械技术装备的使用有更高的要求，施工任务涉及的技术涵盖了水文、机电、建筑等诸多方面，对各类施工技术的集成度有更高的要求，只有经过长期实践积累、具备足够的多门类专业技术储备的公司才能承担相应的施工任务，而新进入者由于不能在短期内具备这种高系统性、高集成度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因此，水利建筑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企业资质的限制

我国的建筑行业施行由建设部主导的市场准入机制。在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外企进入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公司章程、财务情况、业务情况、管理层和员工素质、设备厂房、安全生产等。较为重要的是，所有在建筑市场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3、从业经验的限制

由于大型水利工程建筑项目建成后的运行必须是高度安全甚至是零缺陷的，因此，工程施工企业以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这也同时决定了水利建筑市场的竞争必然是“业绩领先者优先”。

另外，由于水利建筑工程项目涉及领域宽广，在不同领域的工程项目个性化差异较大，目前尚无企业能够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水利工程建筑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4、资金规模的限制

水利建筑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压价、垫资曾经是行业内最主要的竞争手段。

由于工程总承包模式涵盖了工程项目的工作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而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采用总承包模式的企业在工程项目总体安排上需要具备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能力和一定的融资功能。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5、人力资源的限制

水利建筑工程施工行业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业，其人力资源的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组合需求较大。对于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难以获得齐备的核心人才以及足够的熟练劳动力，而企业原有人才的培训再开发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投入。新进入水利建筑业的从业人员往往需要取得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项目经理需要取得资质证书，施工员、质检员等十大员均需取得岗位证书，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均需参加全国统考才能取得注册执业资格。同时，项目经验有助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项目经理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项目经验的积累需要具体工作及一定时间。

（八）行业发展趋势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大多数江河处于无控制或控制程度很低的自然状态，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低下，农田灌排设施极度缺乏，水利工程残破不全。60多年来，围绕防洪、供水、灌溉等，除害兴利，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初步形成了以大江大河干流防洪减灾体系为主的基础设施格局，水资源配置格局逐步完善，农田灌排体系初步建立，水土资源保护能力得到提高。

根据2011年发布“中央一号文件”以及水利部“十二五规划”精神，在今后期间，我国将突出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到2015年，基本建成大江大河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成重点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全面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基本建立山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400亿立方米，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

因此，在今后几年的水利工程建设方面，水利施工行业将会在以下领域呈现迅猛发展态势。

1、重点防洪工程建设，保障防洪安全领域

今后我国将会继续在加强大江大河大湖治理的同时，加快推进防洪重点薄弱环节建设，不断完善我国防洪减灾体系。

首先是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二是尽快消除水库安全隐患；三是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四是搞好重点蓄滞洪区建设。在加快防洪工程建设的同时，应高度重视防洪工程措施建设，完善水文监测体系和防汛指挥系统，提高洪水预警预报和指挥调度能力。

2、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保障供水安全领域

当前，应针对我国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在强化节水的前提下，通过加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调配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

3、农田水利建设，保障粮食安全领域

我国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是稳定现有灌溉面积，对灌排设施进行配套改造，提高工程标准，建设旱涝保收农田。同时，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结合水源工程建设，扩大灌溉面积。

4、水土资源保护，保障生态安全领域

水土资源保护对维持良好的水生态系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生态脆弱河湖治理修复、地下水保护等方面，开展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

（八）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规模和业务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在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

2、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经营地址在河南省省会郑州市，公司是郑州市唯一一家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河南省南水北调工程中承接大量工程，是郑州市的水利工程施工领军企业。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业务正在不断向其他地区扩展。

(2) 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等资质，专业资质较齐全，在河南省区域内具备资质优势。

(3) 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已承做了大量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通过在该地区水利施工中积累起来丰富的施工经验、技术和措施，总结出了一系列施工工艺。比如公司在工程施工中采用GPS定位放线、钢板桩围堰、大型沉井泵站、顶管快速施工及水环境改善工程施工方法和技术，上述施工经验和技术大大提高了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

(4) 管理层的行业和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聚了“老、中、青”三代人员，构建了多层次、多专业的管理梯队，都具有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多年从业经历，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拥有十几年乃至几十年的水利水电行业经验，多名成员系行业专家，具备丰富的公司管理经历，深入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和公司具体情况，能够及时制定和调

整公司发展战略，抢得市场先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3日设立。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仅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负责。有限公司阶段，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但是由于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涉及此类决策时，管理层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此外，有限公司曾存在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决议缺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显著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4年7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但是公司治理的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的相关规定；还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过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董事会还对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被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认定少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而处以罚款。2014年5月6日，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依据《河南省地税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违法行为系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裁量标准严重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开展业务相关的技术、设备、设施等资产和业务资质的所有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人为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工程队，房屋所有权登记人为水利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权利登记人已均不存在，存在登记瑕疵，尚未有主体对该房产及土地主张权利，郑州市水利局及国资部门亦未对该情况出具说明或确权文件。为确保国有资产权益，公司一直以 2006 年 1 月 4 日所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计提租金，待上级主管部门或国资部门明确该房屋权利人后一次性支付。此外，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有效承诺：若因补签(续签)合同导致租金增加的，对于增加部分的租金，以及由此导致的其他费用，由全体发起人共同承担。

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该房屋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45 人，其中 167 名员工保留了事业单位身份。但是，上述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专人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由公司负责其日常管理。该情况主要系水利公司改制的特殊历史背景原因而形成，且因政策的限制暂时无法改变。

由于国家对于事业单位人员向企业流动时引起的社会保险补偿的具体政策尚不明确，河南省、郑州市各级政府部门对事业单位人员分流的相关细则办法亦未出台，因此该部分员工的事业编制身份尚未能变更，目前仍暂时保留了事业单位编制，社会保险尚未转移，仍归属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统筹管理。根据郑州市水务局出具的《说明》，该处已无实际业务，设立时的相关业务职能亦不存在，目前仅承担事业单位编制及社会保险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能。另根据社保档案中的《账号更改表》及相关申请，自 2011 年 9 月起，该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的划款账号已直接变更为公司账户。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运作，公司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签署了正式的《协议》，约定由该处以其名义代缴社会保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承诺待郑州市上述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该等员工尽快办理社保关系的转移手续并交纳社会保险。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亦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上述保险统筹事项外，该处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同时，待有关事业单位人员向企业单位流动的相关政策明确后，该处将协助有关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此外，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利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物、土石方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于春延、实际控制人为于春延、张学伟、宋剑、徐天、冯兴龙、王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自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郑州水泉

公司名称	郑州水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4101000001064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春延
注册资本（万元）	416.2356
实收资本（万元）	416.2356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东冉屯北路南2幢7层70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1日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416.2356万股，占总股本的8.3247%
备注	于春延持有该企业出资15.00万元，占该企业出资额的3.60%，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正诚置业

公司名称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411093100001444
法定代表人	刘同岭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许昌市八一路东6666号（许昌迎宾馆D座）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备注	张学伟持有该公司出资 1,537.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38%，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	--

3、光大百纳

公司名称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410199400000244
法定代表人	杨玉光
注册资本（万元）	3,680.00
实收资本（万元）	3,680.00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合欢西街 5 号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消防电子产品、防火卷帘、防火门、塑钢门窗、防火窗、消防设备、建筑门窗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备注	徐天持有该公司出资 32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6957%，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4、水工检测

公司名称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410192100033537
法定代表人	张建平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西环道与 028 公路口段庄村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1 日
备注	徐天持有该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均处于不同行业，业务不具有同质性，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491.99
	应收账款合计	491.99
预付账款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60.00

	预付账款合计	360.00
其他应收款	徐天	300.00
	宋剑	50.00
	冯兴龙	18.6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68.6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工程建设款项，公司预付水工检测款项为预付检测费。其他应收款项中宋剑及冯兴龙为其所借支的备用金，应收徐天300.00万元为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里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以徐天个人名义所做的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上述往来形成的时间较早。届时，公司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方往来亦非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形成。

对于前述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款项，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尽快完成收款工作。宋剑、冯兴龙借支的备用金也将要求其尽快完成还款。对于徐天借用的300.00万元实际系为郑州水务银行贷款而做的担保，本质上并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足额归还。

2014年7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明确：“...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由于前述事项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制度尚未制定并实施，因此上述事项无法按此制度履行相应程序。但对于上述制度实施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

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规、规章和系统规则的规定，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的披露义务和披露规则，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 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辉龙管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质权人	主债期间	合同编号
郑州通海物资有限公司	376.00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里岗支行	2014.7.3-2015.7.3	郑银质字第08120140010022426号
	564.00			2014.7.31-2015.7.31	郑银质字第08120140010022592号
	940.00			2014.8.27-2015.8.27	郑银质字第08120140010022809号
	940.00			2014.9.2-2015.9.2	郑银质字第08120140010022846号
合计	2,820.00	-	-	-	-

郑州通海物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2013年8月，有限公司与辉龙铝业共同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辉龙管业。

由于有限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的具体决策程序，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是由

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方案，提交股东审议讨论同意后执行。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担保及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由于有限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是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提交股东审议讨论同意后执行。

综合上述情况，因有限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故有限公司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是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提交股东审议讨论同意后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进行规范。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近亲属持股情况
于春廷	董事长	1,383.4840	27.6697	15.0000	0.3000	妻兄白风培持 24.843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969%

张学伟	董事、总经理	141.2480	2.8250	-	-	-
宋 剑	董事、副总经理	256.1000	5.1220	-	-	妻子王侠持 55.212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042%
徐 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19.9906	8.3998	-	-	姐姐徐淑香通过郑州水泉间接持有 20.00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000%
冯兴龙	董事	63.9200	1.2784	-	-	-
王雅娟	监事会主席	-	-	13.0000	0.2600	-
卢凤玲	监事	120.0000	2.4000	-	-	-
张 帆	监事(职工代表)	-	-	-	-	-
合 计	-	2,384.7426	47.6949	28.0000	0.560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2)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兼任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于春延	董事长	郑州水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股东
张学伟	董事、总经理	正诚置业	监事	公司董监高持有权益并任职的公司
宋剑	董事、副总经理	辉龙管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徐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光大百纳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监高持有权益并任职的公司
冯兴龙	董事	辉龙管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	持股数量/出资额(万股、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于春延	董事长	郑州水泉	15.00	3.6037
张学伟	董事、总经理	正诚置业	1,537.50	15.3750
徐 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光大百纳	320.00	8.6957
		水工检测	100.00	33.33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均处于不同行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仍保留了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公司管理层人员事业单位编制身份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任职情况	是否解除事业单位编制
于春延	董事长	主任、书记	否
张学伟	董事、总经理	无	是
宋 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是
徐 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是
冯兴龙	董事	无	是
王雅娟	监事会主席	无	否
卢风玲	监事	无	否
张 帆	监事（职工代表）	无	无

1、于春延、冯兴龙、王雅娟、卢风玲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原因及影响

（1）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原因

上述人员保留事业单位编制是因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水利公司改制的特殊历史背景原因而形成。在改制过程中，考虑到水利公司自成立起经营活动所需的人员全部依托事业单位编制的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及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公司无在册人员，时经郑州市水利局及郑州市国资委两级部门确认，

水利公司改制的目标和范围只是“按照规定程序实现国有资本的退出。”并明确要求受让主体必须为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及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因此，水利公司改制完成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及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人员进入有限公司工作并保留了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及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于2012年10月依据《关于郑州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郑编办[2012]118号）文件合并为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由于河南省、郑州市各级政府部门对事业单位人员分流的相关细则办法尚未明确，故上述人员尚未解除其在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的事业单位编制身份。

（2）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06]27号）：“事业单位参照管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要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二）使用事业编制，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但是，依据《关于郑州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郑编办[2012]118号），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系自筹经费的事业单位，并非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不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确认该处及相关人员性质，2015年1月5日，郑州市水务局出具《证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在该单位工作的于春延同志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也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2015年1月6日，郑州市公务员局对该《证明》出具批复：“情况属实”。

因此，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不属于法律、法规授权并经批准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于春延既非公务员，也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机关）人员，不具有行政级别，不适用《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故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情形。

此外，2014年12月12日，郑州市水务局就事业编制人员在公司兼职、任职、

持股情况向公司出具《说明》，明确表示工程处“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主要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的编制及统筹日常管理相关职能。我们对身份编制在工程处的于春延等事业编制人员在你公司工作、任职及投资的情况已充分知悉并认可”。

依据水利公司改制过程及上述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事业编制人员在公司兼职、任职、持股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合法合规。

（3）上述人员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的事业单位改制所涉及到的问题复杂，程序繁琐，涉及面大，为在保障员工切身利益的情况下，不致因事业单位身份问题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宋剑、张学伟、徐天、刘同岭、冯兴龙已辞去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副主任、总工等职务，变更事业编制身份。并考虑到以下因素：

①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郑州市水务局确认，该处已无实际业务。且该处不是参照管理单位，于春延等人员既非公务员，也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机关）人员。

②公司多名董事、监事等员工保留事业编制并非违规私自经商办企业的行为。且自有限公司设立起，该部分员工即在公司工作，至今已逾8年。

③该部分人员在公司工作、任职和投资情况已经上级主管机关出具《说明》进行认可。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于春延、王雅娟、卢凤玲拥有事业编制。从人数占比来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中当前仅3人具有事业编制，占比仅37.50%；从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看，5名董事中仅1名董事具有事业编制，3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拥有事业编制。

⑤公司事业编制人员的社会保险以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名义缴纳，费用由公司承担，双方就此签署了正式的《协议》。且公司承诺待郑州市事业编制改革的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该等员工尽快办理社保关系的转移手续并交纳社会保

险。

⑥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上述保险统筹事项外，该处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同时，待有关事业单位人员向企业单位流动的相关政策明确后，该处将协助有关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公司管理层解除事业编制情况及后续处置方案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解除事业单位编制	处置方案
于春延	董事长	否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维持现状，待政策明确后变更身份
张学伟	董事、总经理	是	
宋剑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徐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是	
冯兴龙	董事	是	
王雅娟	监事会主席	否	事业单位普通职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维持现状，待政策明确后变更身份
卢凤玲	监事	否	
张帆	监事（职工代表）	无	无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为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普通在编员人员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5) 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化为：

2014年4月，申宝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补冯兴龙为公司董事。

2014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降至5人。同时应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由3人构成。

公司管理层近二年的变化对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措施、管理制度没有重大影响，因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够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最近两年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于春延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张学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宋 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徐 天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冯兴龙	董事（自 2014 年 4 月起）	董事
张建平	董事	-
张 莉	董事	-
申宝林	董事（至 2014 年 4 月止）	-

王雅娟	-	监事会主席
卢风玲	-	监事
张帆	-	监事(职工代表)
刘同岭	监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4）3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82,921.12	22,175,283.31	3,062,87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115,738.33	42,353,011.00	44,570,724.48
预付款项	46,138,921.97	43,958,826.76	2,664,145.88
其他应收款	31,932,044.62	33,590,945.40	100,007,33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50,861.64	5,366,614.22	1,157,81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8,120,487.68	147,444,680.69	151,462,896.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29,369.56	10,589,805.69	7,356,334.94
在建工程		3,582,707.19	
工程物资		1,633,585.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51.12	5,108.66	9,42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559.26	3,004,079.59	4,178,74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23,879.94	18,815,286.68	11,544,504.23
资产总计	193,644,367.62	166,259,967.37	163,007,400.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20,000.00	59,340,000.00	31,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应付账款	28,729,237.68	26,898,671.62	30,092,017.71
预收账款	20,553,303.89	4,225,111.94	2,428,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4,877.99	263,871.15	
应交税费	-2,340,245.80	2,346,443.21	912,137.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426,832.00	19,142,722.95	54,051,09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334,005.76	112,316,820.87	120,233,74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8.95	1,377.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95	1,377.85	
负债合计	142,335,154.71	112,318,198.72	120,233,746.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6,245.88	546,245.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2,967.03	3,395,522.77	-7,226,345.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51,309,212.91	53,941,768.65	42,773,654.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09,212.91	53,941,768.65	42,773,65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644,367.62	166,259,967.37	163,007,400.6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827,248.98	112,003,121.35	96,368,743.30
其中：营业收入	57,827,248.98	112,003,121.35	96,368,743.30
二、营业总成本	61,511,501.89	97,240,091.21	91,819,006.98
其中：营业成本	46,273,392.80	87,691,034.61	73,024,83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8,222.85	3,761,157.43	3,241,046.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86,632.10	11,081,100.37	7,389,166.29
财务费用	2,597,068.43	1,551,255.27	1,962,161.80
资产减值损失	5,186,185.71	-6,844,456.47	6,201,79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3,684,252.91	14,763,030.14	4,549,736.32
加：营业外收入		50,857.07	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1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列示）	-3,684,252.91	14,808,771.21	4,550,536.32
减：所得税费用	-1,051,697.17	3,640,657.10	-1,267,972.4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2,632,555.74	11,168,114.11	5,818,5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2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2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32,555.74	11,168,114.11	5,818,508.8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46,225.07	112,728,024.95	75,066,64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2,745.57	153,414,921.71	118,857,95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68,970.64	266,142,946.66	193,924,60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59,467.82	95,319,891.24	60,241,83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78,432.05	10,208,602.26	19,679,30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6,709.81	2,645,035.00	3,355,840.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7,075.96	154,308,363.23	140,231,56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11,685.64	262,481,891.73	223,508,5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285.00	3,661,054.93	-29,583,93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00,260.02	8,396,989.05	103,88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260.02	8,396,989.05	103,8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260.02	-8,396,989.05	-103,8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9,340,000.00	31,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9,340,000.00	31,9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20,000.00	31,950,000.00	1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29,387.17	3,541,658.81	1,209,30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9,387.17	35,491,658.81	18,409,303.15
筹资活动产生和现金流量净额	1,050,612.83	23,848,341.19	13,540,69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637.81	19,112,407.07	-16,147,11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5,283.31	3,062,876.24	19,209,99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2,921.12	22,175,283.31	3,062,876.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6,245.88		3,395,522.77		53,941,76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46,245.88		3,395,522.77		53,941,76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632,555.74		-2,632,555.74
(一)净利润							-2,632,555.74		-2,632,555.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2,632,555.74		-2,632,555.74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6,245.88		762,967.03		512,309,212.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226,345.46		42,773,65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226,345.46		42,773,65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46,245.88		10,621,868.23		11,168,114.11
(一)净利润							11,168,114.11		11,168,114.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1,168,114.11		11,168,114.11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6,245.88		-546,245.88		
1.提取盈余公积					546,245.88		-546,245.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6,245.88		3,395,522.77		53,941,768.6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044,854.27			36,955,14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044,854.27			36,955,14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818,508.81			5,818,508.81
(一)净利润							5,818,508.81			5,818,508.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5,818,508.81			5,818,508.81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226,345.46		42,773,654.5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3,256.83	15,892,178.84	3,062,87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924,942.53	42,353,011.00	44,570,724.48
预付款项	41,968,104.77	31,426,254.89	2,664,145.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69,917.67	26,852,485.20	100,007,331.35
存货	2,931,744.39	2,011,066.93	1,157,81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487,966.19	118,534,996.86	151,462,896.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00.00	3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51,343.50	6,385,978.81	7,356,334.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51.12	5,108.66	9,42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1,154.40	2,378,964.28	4,178,74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25,449.02	41,770,051.75	11,544,504.23
资产总计	181,313,415.21	160,305,048.61	163,007,400.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20,000.00	49,340,000.00	31,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00,000.00		800,000.00
应付账款	25,024,007.16	26,548,891.40	30,092,017.71
预收款项	20,553,303.89	1,663,741.44	2,428,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45,905.84	3,248,931.15	912,137.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138,744.75	24,041,025.84	54,051,09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081,961.64	104,842,589.83	120,233,74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7,081,961.64	104,842,589.83	120,233,746.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6,245.88	546,245.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5,207.69	4,916,212.90	-7,226,34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31,453.57	55,462,458.78	42,773,65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313,415.21	160,305,048.61	163,007,400.6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568,501.56	112,003,121.35	96,368,743.30
减：营业成本	36,217,839.20	87,691,034.61	73,024,83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8,222.85	3,761,157.43	3,241,046.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12,732.82	9,287,323.86	7,389,166.29
财务费用	2,201,057.36	1,554,874.14	1,962,161.80

资产减值损失	5,056,062.16	-7,199,112.27	6,201,79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7,412.83	16,907,843.58	4,549,736.32
加：营业外收入		50,849.07	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1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7,412.83	16,954,576.65	4,550,536.32
减：所得税费用	-1,256,407.62	4,265,772.41	-1,267,972.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005.21	12,688,804.24	5,818,508.8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46,225.07	110,166,654.45	75,066,64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4,138.95	150,838,450.26	118,857,95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70,364.02	261,005,104.71	193,924,60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6,138.50	84,754,443.89	60,241,83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24,009.40	9,986,582.72	19,679,30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2,347.84	2,134,317.49	3,355,84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9,727.12	131,633,265.20	140,231,56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2,222.86	228,508,609.30	223,508,5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58.84	32,496,495.41	-29,583,93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676.00	515,534.00	103,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676.00	33,515,534.00	103,8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76.00	-33,515,534.00	-103,8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9,340,000.00	31,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9,340,000.00	31,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0,000.00	31,950,000.00	1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3,387.17	3,541,658.81	1,209,30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3,387.17	35,491,658.81	18,409,30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612.83	13,848,341.19	13,540,69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077.99	12,829,302.60	-16,147,11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2,178.84	3,062,876.24	19,209,99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3,256.83	15,892,178.84	3,062,876.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6,245.88		4,916,212.90	55,462,45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46,245.88		4,916,212.90	55,462,45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231,005.21	-1,231,005.21
(一)净利润							-1,231,005.21	-1,231,005.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231,005.21	-1,231,005.21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6,245.88		3,685,207.69	54,231,453.5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226,345.46	42,773,65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226,345.46	42,773,65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46,245.88		12,142,558.36	12,688,804.24
(一)净利润							12,688,804.24	12,688,804.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2,688,804.24	12,688,804.24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6,245.88		-546,245.88	
1.提取盈余公积					546,245.88		-546,245.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6,245.88		4,916,212.90	55,462,458.7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044,854.27	36,955,14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044,854.27	36,955,14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818,508.81	5,818,508.81
(一)净利润							5,818,508.81	5,818,508.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5,818,508.81	5,818,508.81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226,345.46	42,773,654.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是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出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3,300万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

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季度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值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减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如有以下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当将此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债务单位已撤销；(2) 债务单位已破产；(3)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4) 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5) 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债务单位停产且在短期内无法偿还债务；(6) 债务单位已注销等。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专项储备。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当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由公司与其他方表示一致意见才能确定时，表明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共同控制。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

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7)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3-5	1.90-6.33
机器设备	5-10	3-5	9.5-19
运输设备	5-10	3-5	9.5-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3-5	19.00-19.80
临时设施	5	3-5	19.00-19.80
其他设备	5	3-5	19.00-19.8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1、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十一）收入

1、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实际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实现。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5)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收入的确认方法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的。预计总成本是按照招标文件，根据投标时的工程量和水利定额计算得出的，预计总成本在施工中会有所调整，因为施工中有很多的不确定因素会影响总成本，在预计总成本会发生较大变动时，公司会相应调整预计总成本。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

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670,048.98	99.73	112,003,121.35	100.00	96,082,429.63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57,200.00	0.27			286,313.67	0.30
合计	57,827,248.98	100.00	112,003,121.35	100.00	96,368,743.30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利工程施工	43,780,905.56	75.92	90,628,414.35	80.92	67,020,533.63	69.75
水利河道养护	2,630,396.00	4.56	4,898,000.00	4.37	7,431,896.00	7.73
房屋建筑施工			16,476,707.00	14.71	21,630,000.00	22.52
预应力钢筒管销售	11,258,747.42	19.52				
合计	57,670,048.98	100.00	112,003,121.35	100.00	96,082,429.6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施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物、土石方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水利工程施工收入、水利河道养护收入、房屋建筑施工收入和预应力钢筒管销售收入，其中水利工程施工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6.22%，主要是近几年，国家不断加大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积极参与水利工程投标，使公司 2013 年业务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水利工程施工	43,780,905.56	75.92	20.41%	90,628,414.35	80.92	24.73%	67,020,533.63	69.75	25.35%
水利河道养护	2,630,396.00	4.56	47.76%	4,898,000.00	4.37	34.48%	7,431,896.00	7.73	27.51%
房屋建筑施工				16,476,707.00	14.71	1.26%	21,630,000.00	22.52	18.83%
预应力钢筒管销售	11,258,747.42	19.52	10.69%						
合计	57,670,048.98	100.00	19.76%	112,003,121.35	100.00	21.71%	96,082,429.63	100.00	24.0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5%、21.71% 和 19.76%，综合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1) 因行业原因，水利工程发包方一般为政府机构，近几年，发包方对水利工程的水利定额未作调整，但施工工人劳务费用却不断上涨，致使报告期水利工程施工毛利率逐年降低；(2) 水利河道养护业务报告期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养护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严格控制相关成本，故毛利率较高。

(二) 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变动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7,827,248.98	112,003,121.35	16.22%	96,368,743.30
营业成本	46,273,392.80	87,691,034.61	20.08%	73,024,833.65
毛利	11,553,856.18	24,312,086.74	4.81%	23,343,909.65
营业利润	-3,684,252.91	14,763,030.14	227.87%	4,549,736.32
利润总额	-3,684,252.91	14,808,771.21	225.43%	4,550,536.32
净利润	-2,632,555.74	11,168,114.11	91.94%	5,818,508.81

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6.22%，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国家不断加大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积极参与水利工程投标，使公司 2013 年业务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227.87%，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幅度，主要是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一致，营业利润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3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10,258,234.89 元，增长 225.43%，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227.87% 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利润总额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利润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变动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7,827,248.98	112,003,121.35	16.22%	96,368,743.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86,632.10	11,081,100.37	49.96%	7,389,166.29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97,068.43	1,551,255.27	-20.94%	1,962,161.80
期间费用合计	8,483,700.53	12,632,355.64	35.09%	9,351,328.0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18%	9.89%	28.99%	7.6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4.49%	1.39%	-31.86%	2.0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67%	11.28%	16.27%	9.70%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折旧摊销等；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013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2 年度增长 35.09%，其中管理费用增长 49.96%，与该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公司未来要加强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

2014年1-6月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受客户所在行业的影响，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小所致。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07,248.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41.07	8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52,989.62	8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1,812.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1,177.48	800.00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1%和19.2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不高，2013年度的资金占用费未来不可持续，公司的净利润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额	3%、5%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无。

(六)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2%、21.71%、19.98%，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

(1) 行业原因，水利工程发包方一般为政府机构，近几年，发包方对水利工程的水利定额未作调整，但施工工人劳务费却不断上涨，致使报告期水利工程施工毛利率逐年降低；

(2) 季节原因，水利工程类企业都是户外施工，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都在北方，每年 1-3 月天气寒冷且春节前后施工人员都要返乡，导致上半年工程进度比较缓慢，营业收入金额明显小于下半年，进而 2014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的情况；

(3) 业务扩张的原因，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成立了子公司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由于前期建厂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偿债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09	65.40	73.76

流动比率（倍）	1.11	1.31	1.26
速动比率（倍）	1.01	1.26	1.25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是公司主要依靠向第三方举债来满足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数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2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2 年和 2013 年基本平稳，2014 年稍有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2.25	2.22
存货周转率	4.74	26.88	65.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和 2013 年基本稳定，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下降了 1.09 次，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10%，而营业收入 2014 年 1-6 月与 2013 年 1-6 月相比减少了 57.52%。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下降了 22.14 次，公司 2014 年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64.00%，而 2014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与 2013 年 1-6 月相比下降了 30.72%，存货周转率下降过多的原因是，2013 年 8 月新建子公司在 2014 年生产经营后增加了大量的存货。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285.00	3,661,054.93	-29,583,93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260.02	-8,396,989.05	-103,8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612.83	23,848,341.19	13,540,696.85
当期现金净流入金额	607,637.81	19,112,407.07	-16,147,116.51

2014年1-6月和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为负数，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抵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性资产的支出金额不同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和偿还借款的差额导致。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46,225.07	112,728,024.95	75,066,62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285.00	3,661,054.93	-29,583,933.36
营业收入	57,827,248.98	112,003,121.35	96,368,743.30
净利润	-2,632,555.74	11,168,114.11	5,818,508.8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与同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匹配，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一方面是由于收入确认与收款时间的不同步形成的，另一方面的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匹配。

五、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91,535.04	3,115,541.94	375,300.93
银行存款	19,691,386.08	19,059,741.37	2,687,575.31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计	27,782,921.12	22,175,283.31	3,062,876.2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其他货币资金 500 万元为浦发银行定期承兑汇票保证金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具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62,913.96	25.18	628,145.70	11,934,768.26
1-2 年	8,197,867.59	16.43	819,786.76	7,378,080.83
2-3 年	12,340,777.25	24.73	2,468,155.45	9,872,621.80
3-4 年	5,670,934.84	11.37	1,701,280.45	3,969,654.39
4-5 年	9,921,226.10	19.88	4,960,613.05	4,960,613.05
5 年以上	1,201,817.49	2.41	1,201,817.49	
合计	49,895,537.23	100.00	11,779,798.90	38,115,738.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356,152.81	36.72	917,807.64	17,438,345.1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12,429,458.85	24.86	1,242,945.89	11,186,512.96
2-3 年	6,723,389.05	13.45	1,344,677.81	5,378,711.24
3-4 年	10,596,891.71	21.20	3,179,067.51	7,417,824.20
4-5 年	1,863,234.87	3.73	931,617.44	931,617.43
5 年以上	20,000.00	0.04	20,000.00	
合计	49,989,127.29	100.00	7,636,116.29	42,353,01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829,372.57	60.23	1,491,468.63	28,337,903.94
1-2 年	6,873,389.05	13.88	687,338.91	6,186,050.14
2-3 年	10,876,289.36	21.96	2,175,257.87	8,701,031.49
3-4 年	1,863,234.87	3.76	558,970.46	1,304,264.41
4-5 年	82,949.00	0.17	41,474.50	41,474.50
5 年以上				
合计	49,525,234.85	100.00	4,954,510.37	44,570,724.48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4%、25.47% 和 19.6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5%、37.81% 和 65.91%，各期末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1%、61.58% 和 41.61%，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有：1、公司水利工程中标后，政府先拨付部分预付款，然后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款项。由于政府工程资金的划拨、审批以及合同执行过

程中的付款事项等均需要履行较为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因此会影响公司收款进度；2、一般情况下工程发包方会要求留存 5% 的质保金，通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才能收到发包单位支付的质保金，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3、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随着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的金额也有较为明显的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虽然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但公司客户均为政府单位，且客户的信誉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6,276,688.00	12.58	1-2 年
渑池涧河投资有限公司	4,781,409.60	9.58	1-3 年
郑州市索须河 2 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4,539,951.05	9.10	2-3 年、3-4 年、4-5 年
石家庄通天管业有限公司	4,411,364.00	8.84	1 年以内
郑州市潮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4,373,819.51	8.77	1 年以内
合计	24,383,232.16	48.8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7,856,167.22	15.72	1 年以内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6,359,888.00	12.72	1-2 年
渑池涧河投资有限公司	4,785,313.70	9.57	1-2 年
郑州市索须河 2 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4,539,951.05	9.08	1-2 年、2-3 年、3-4 年
郑州市七里河河道治理工程	3,764,346.66	7.53	1-5 年

合计	27,305,666.63	54.62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濮阳市引黄调节水库建设管理局	9,000,000.00	18.17	1 年以内
郑州市索须河 2 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4,539,951.05	9.1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渑池涧河投资有限公司	4,266,279.49	8.61	1 年以内
郑州市生态水系输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4,213,586.01	8.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郑州引黄灌溉龙湖调蓄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4,163,151.28	8.41	1 年以内
合计	26,182,967.83	52.87	-

(三) 其他应收款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徐天	3,000,000.00	-	-	单项金额重大 300 万元以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应收款项已全部还清。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连朝辉	2,000,0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 300 万元以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应收款项已全部还清。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799,454.90	70.66	1,039,972.75	19,759,482.15
1-2年	3,823,033.27	12.99	382,303.33	3,440,729.94
2-3年	4,035,898.47	13.71	807,179.69	3,228,718.78
3-4年	681,214.00	2.31	204,364.20	476,849.80
4-5年	52,527.90	0.18	26,263.95	26,263.95
5年以上	42,101.26	0.14	42,101.26	0.00
合计	29,434,229.80	100.00	2,502,185.18	26,932,044.62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徐天	10,000,000.00	-	-	单项金额重大 300 万元以上
合计	10,000,000.00	-	-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股东借款资金占用费	2,807,248.5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 300 万元以下
连朝辉	2,000,0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 300 万元以下
合计	4,807,248.54	-	-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031,499.21	66.76	701,574.96	13,329,924.25
1-2 年	5,197,095.61	24.73	519,709.56	4,677,386.05
2-3 年	920,154.96	4.38	184,030.99	736,123.97
3-4 年	52,527.90	0.25	15,758.37	36,769.53
4-5 年	6,986.13	0.03	3,493.07	3,493.06
5 年以上	809,829.68	3.85	809,829.68	
合计	21,018,093.49	100.00	2,234,396.63	18,783,696.86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239,957.53	54.70	2,711,997.87	51,527,959.66
1-2 年	23,438,412.13	23.64	2,343,841.21	21,094,570.92
2-3 年	3,145,294.90	3.17	629,058.98	2,516,235.92
3-4 年	17,519,296.13	17.67	5,255,788.84	12,263,507.29
4-5 年	10,115.13	0.01	5,057.57	5,057.56
5 年以上	814,714.55	0.82	814,714.55	
合计	99,167,790.37	100.00	11,760,459.02	87,407,331.3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员工借款、借款保证金和往来款构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通海物资有限公司	8,070,000.00	23.4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河南昂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1.62	1 年以内、 2-3 年	借款保证金

徐天	3,000,000.00	8.71	1-2 年	借款
谢娜	2,378,732.80	6.91	1-2 年	借款
连朝辉	2,000,000.00	5.81	1-2 年	借款
合计	19,448,732.80	56.48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天	10,002,683.00	27.92	1 年以内	借款
连朝辉	2,000,000.00	5.58	1 年以内	借款
河南昂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58	1-2 年	借款保证金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1,985,019.00	5.5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4.19	1 年以内	借款保证金
合计	17,487,702.00	48.81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40,222,767.00	35.99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往来款
徐天	6,608,138.00	5.91	1 年以内	借款
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	4,400,000.00	3.9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水利工程局	3,689,817.00	3.3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尖岗水库	3,000,000.00	2.68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57,920,722.00	51.82	-	-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86,684.97	37.25	41,724,772.96	94.92	880,092.08	33.03
1-2 年	28,952,237.00	62.75	450,000.00	1.02	236,066.60	8.86
2-3 年			236,066.60	0.54	814,187.20	30.56
3 年以上			1,547,987.20	3.52	733,800.00	27.54
合计	46,138,921.97	100.00	43,958,826.76	100.00	2,664,145.88	100.00

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均是预付的材料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中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22,053.07	59.22	1-2 年
郑州通海物资有限公司	7,398,596.01	16.04	1 年以内、1-2 年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600,000.00	7.80	1 年以内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水泥厂	2,044,722.25	4.43	1 年以内
郑州金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0	3.03	1 年以内
合计	41,765,371.33	90.5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0.00	60.97	1 年以内
河南万吉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7	1 年以内

烟台桑尼橡胶有限公司	433,000.00	0.99	3-4 年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0.80	1-2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濮阳石油分公司	268,594.96	0.61	1 年以内
合计	28,583,000.00	65.02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烟台桑尼橡胶有限公司	433,000.00	16.25	2-3 年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3.14	1 年以内
宜兴市杰高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64,000.00	9.91	2-3 年、3-4 年
郑州恒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162,187.20	6.09	2-3 年
河南康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5.63	3-4 年
合计	1,359,187.20	51.02	-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525.20		751,525.20	3,208,161.25		3,208,161.25	359,309.29		359,309.29
在产品	10,286,369.64		10,286,369.64	455,747.98		455,747.98			
周转材料	1,056,295.20		1,056,295.20	886,187.49		886,187.49	291,406.71		291,406.71
库存商品	350,952.24		350,952.24						
低值易耗品	935,853.50		935,853.50	816,517.50		816,517.50	507,102.50		507,102.50

工程施工	769,865.86		769,865.86						
合计	14,150,861.64		14,150,861.64	5,366,614.22		5,366,614.22	1,157,818.50		1,157,818.50

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筋、水泥、混凝土和砂石料等，公司的原材料均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由于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一般根据项目需要随时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不进行大规模的储备，所以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小。

各期末存货的账龄时间较短，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6%、3.64%和8.95%，期末存货余额不大。

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415.09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了163.68%，其中主要是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大幅增加，原因是子公司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13年8月成立，2014年开始大规模投入生产所致。

公司存货的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其中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是子公司存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建筑施工企业的特点，其子公司是管材的生产与销售类企业，所以存货的构成合理。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3-5	1.90-6.33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3-5	9.5-19.00
运输设备	5-10	3-5	9.5-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3-5	19.00-19.80
临时设施	5	3-5	19.00-19.80
其他设备	5	3-5	19.00-19.80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1.固定资产原价	19,623,020.00	22,425,781.69		42,048,801.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70,549.00	4,810,566.26		7,381,115.26
机器设备	2,940,667.00	17,492,960.71		20,433,627.71
运输设备	12,533,792.23	14,300.00		12,548,092.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68,007.77	107,954.72		1,575,962.49
临时设备	48,804.00			48,804.00
其他设备	61,200.00			61,200.00
2.累计折旧	9,033,214.31	1,986,217.82		11,019,432.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00.41	143,776.34		163,676.75
机器设备	1,826,276.44	862,739.83		2,689,016.27
运输设备	6,309,895.40	869,150.95		7,179,046.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849,729.50	101,654.62		951,384.12
临时设备	22,608.72	2,857.68		25,466.40
其他设备	4,803.84	6,038.40		10,842.24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临时设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净额	10,589,805.69			31,029,369.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50,648.59			7,217,438.51
机器设备	1,114,390.56			17,744,611.44
运输设备	6,223,896.83			5,369,045.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8,278.27			624,578.37
临时设备	26,195.28			23,337.60
其他设备	56,396.16			50,357.7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固定资产原价	14,529,288.89	5,093,731.11		19,623,02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70,549.00		2,570,549.00
机器设备	1,896,170.00	1,044,497.00		2,940,667.00
运输设备	11,486,530.89	1,047,261.34		12,533,792.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27,864.00	340,143.77		1,468,007.77
临时设备	18,724.00	30,080.00		48,804.00
其他设备		61,200.00		61,200.00
2.累计折旧	7,172,953.95	1,860,260.36		9,033,214.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00.41		19,900.41
机器设备	1,804,239.02	22,037.43		1,826,276.45
运输设备	4,579,955.91	1,729,939.49		6,309,895.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770,596.75	79,132.75		849,729.50
临时设备	18,162.28	4,446.44		22,608.72
其他设备		4,803.84		4,803.84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临时设备				
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净额	7,356,334.94			10,589,805.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50,648.59
机器设备	91,930.98			1,114,390.55
运输设备	6,906,574.98			6,223,896.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7,267.25			618,278.27
临时设备	561.72			26,195.28
其他设备				56,396.16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施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物、土石方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而并非传统的产品生产型企业，故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拓展并不依赖于机器设备等生产型固定资产的增加。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辉龙管业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所致。辉龙管业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主要业务是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的生产与销售，因购买生产设备、建设配套设施，导致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辉龙管业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有：(1) 放置大型生产设备的构筑物如搅拌站基础、行车轨道基础、小线基础等，以及澡堂、卫生间、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目前均已投入使用，对应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因构筑物和基础配套设施不属于房产，不涉及权证取得问题。(2) 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有滚焊机、立式震动钢承口、钢筒螺旋焊接机等，均是辉龙管业生产需用，目前均已投入使用。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等，资产规模不大，使用年限相对较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 应收款项”的相关内容。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2 年	10,513,170.20	6,201,799.19		16,714,969.39
	2013 年	16,714,969.39	-6,844,456.47		9,870,512.92
	2014 年 1-6 月	9,870,512.92	5,186,185.71	774,714.55	14,281,984.08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0,496.03	2,467,628.23	4,178,742.35
可抵扣亏损	921,063.23	536,451.36	
合计	4,491,559.26	3,004,079.59	4,178,742.35

六、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820,000.00	9,340,000.00	11,95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2,820,000.00	59,340,000.00	31,950,000.00

质押借款中郑州银行的 282 万元借款，是股东徐天以个人 3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

保证借款，其中本公司在郑州银行的 3,000 万元借款（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30010053326 号），担保人为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于春延、刘同岭，在浦发银行的 9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 76012014280691），担保人为河南昂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春延，在交通银行的 1,000 万借款（合同编号 S411661M120140277853），担保人为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子公司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担保人为河南昂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冯兴龙。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71,545.09	27.05%	11,069,516.92	41.15%	11,804,934.24	39.23%
1-2 年	6,307,805.89	21.96%	5,769,219.21	21.45%	7,057,233.88	23.45%
2-3 年	5,014,647.96	17.45%	3,684,397.15	13.70%	8,401,657.60	27.92%
3 年以上	9,635,238.74	33.54%	6,375,538.34	23.70%	2,828,191.99	9.40%
合计	28,729,237.68	100.00%	26,898,671.62	100.00%	30,092,017.71	100.00%

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材料供应商采购建筑材料未支付的货款。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筋、水泥、混凝土和砂石料等，由于产业链上游完全竞争，产能充足，公司通过与合格的供应商长期合作按需采购，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一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78,538.30	5.49%	材料款
张家港市丰昌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5.22%	材料款
天津市光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8,698.80	4.52%	材料款
河南豫兴建材有限公司	1,220,030.00	4.25%	材料款
河南亿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960,000.00	3.34%	材料款
合计	6,557,267.10	22.8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华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81,304.00	5.51	材料款
河南豫兴建材有限公司	1,251,630.00	4.65	材料款
河南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0,000.00	4.24	材料款
河南鼎昊昌建材有限公司	1,064,725.60	3.96	材料款
河南亿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960,000.00	3.57	材料款
合计	5,897,659.60	21.93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华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197,115.00	7.30	材料款
郑州德沃建材有限公司	1,639,509.00	5.45	材料款
河南赋安建材有限公司	1,505,655.80	5.00	材料款
郑州四方工贸有限公司	1,274,171.00	4.23	材料款
郑州宏林物资有限公司	1,034,550.00	3.44	材料款
合计	7,651,000.80	25.43	-

(三)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32,466.43	60.72%	9,652,199.13	50.42%	37,010,323.17	68.47%
1-2年	1,445,677.17	5.92%	5,376,879.86	28.09%	5,200,985.17	9.62%
2-3年	4,157,482.39	17.02%	2,209,415.44	11.54%	6,168,354.42	11.41%
3年以上	3,991,206.01	16.34%	1,904,228.52	9.95%	5,671,428.33	10.49%
合计	24,426,832.00	100.00%	19,142,722.95	100.00%	54,051,09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应付房租、往来款和项目垫款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禹水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6,211.10	1 年以下	往来款
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	非关联方	1,626,458.97	1-5 年	往来款、应付房租
吴振鹏	非关联方	879,200.00	1 年以下	项目垫款
冯金立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下	往来款
宫东平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下	项目垫款
合计	-	10,391,870.07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通海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下	往来款
郑州市机械化水利建筑工程处	非关联方	1,526,458.97	1-5年	往来款
郑州市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7,385.40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中国水利水电十三局	非关联方	599,271.91	2-3年	往来款
王昊	非关联方	512,000.00	1-3年	往来款
合计	-	7,445,116.28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兴中建材	非关联方	17,980,000.00	1年以下	往来款
徐天	关联方	4,422,500.00	1年以下	往来款
郑州市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7,385.40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6,000.00	1年以内、2-3年	往来款
田春丽	非关联方	2,016,619.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29,122,504.40	-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90,568.54	-902,937.34	
营业税	746,848.59	959,885.84	724,022.72
企业所得税		2,170,156.09	56,534.52
个人所得税	10,581.69	7,023.40	3,29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52.13	82,164.80	64,026.12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印花税	4,950.45	449.40	4,670.70
土地使用税			11,672.10
房产税	1,640.73		27,176.20
教育费附加	-2,858.70	3,532.48	-3,662.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07.85	26,168.54	21,587.29
价格调节基金			-19,645.71
滞纳金			22,462.11
合计	-2,340,245.80	2,346,443.21	912,137.34

七、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46,245.88	546,245.88	
未分配利润	762,967.03	3,395,522.77	-7,226,345.46
股东权益合计	51,309,212.91	53,941,768.65	42,773,654.54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于春延	13,834,840	27.67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学伟	1,412,480	2.83	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宋剑	2,561,000	5.12	公司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天	4,199,906	8.40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冯兴龙	639,200	1.28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侠	552,120	1.10	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雅娟			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凤玲	1,200,000	2.40	公司监事
张帆			职工代表监事
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持有权益并任职的公司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持有权益的公司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持有权益并任职的公司
郑州水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62,356	8.3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	房屋建筑施工	协议价	1,647.67	100.00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终止日	履行情况
徐天	本公司	300.00	2013年6月21日	2014年6月20日	正在履行
徐天	本公司	300.00	2013年7月18日	2014年7月17日	正在履行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于春延、刘同岭	本公司	3,000.00	2013年7月22日	2014年7月21日	正在履行
于春延	本公司	1,000.00	2014年3月21日	2015年3月20日	正在履行
冯兴龙	辉龙管业	1,000.00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491.99	49.20	635.99	31.80
	合计	491.99	49.20	635.99	31.80

预付账款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60.00			
	合计	360.00			
其他应收款	徐天	300.00		1,000.27	0.01
	宋剑	50.00	2.50	-	-
	冯兴龙	18.60	0.93	-	-
	合计	368.60	3.43	1,000.27	0.01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0.74	30.74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	198.50
	徐天	6.00	6.00
	宋剑	-	0.54
	卢凤玲	0.20	0.20
	合计	36.94	235.98
预收账款	河南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135.68	94.00
	合计	135.68	94.00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如全体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则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职工代表大会的非关联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制度第十一条关于单次关联交易的标准，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本制度第十一条关于累计关联交易的标准，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总经理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是否公允。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四）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第十二条程序，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达到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进行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规定，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6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016.55	11,006.21	-10.34	-0.09
非流动资产	4,249.98	4,463.22	213.24	5.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	3,215.72	-84.28	-2.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94	891.46	297.52	50.0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0.37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67	35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5,266.53	15,469.43	202.90	1.33
流动负债	10,173.53	10,173.5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173.53	10,173.5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93.00	5,295.90	202.90	3.98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为：货币资金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应收款项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存货按照市价减去合理费用后确定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根

据投资单位占被投资单位的整体评估值的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根据房屋建筑物的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中的设备类资产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

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冯兴龙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荥阳市城关乡洪界村一组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材、预应力混凝土管材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缴 4943.56 万元 占比 54.93%
	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 认缴 4056.44 万元 占比 45.07%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590,952.41	43,854,918.76
负债总额	25,513,193.07	12,375,608.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077,759.34	31,479,309.8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258,747.42	-
营业利润	-1,196,840.08	-2,144,813.44
利润总额	-1,196,840.08	-2,145,805.44
净利润	-1,401,550.53	-1,520,690.13

十三、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570,724.48 元、42,353,011.00 元、38,115,738.3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43%、28.72% 和 24.1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一旦发生坏账，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二）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份第一大客户均为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8.62 万元和 3,280.9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3.91% 和 70.45%，超过同期营业收入的 50%。随着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完成，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的业务可能会减少，存在收入波动风险。

对策：针对此风险，公司正在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动员公司员工，开展全员营销；提高项目承揽奖励，增加员工承揽项目的积极性；此外，公司这几年承建的很多项目获得了客户的好评，在老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也积极的同老客户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三）工程质量的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因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它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项目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开拓。

对策：公司通过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还从工程建设源头上加强质量控制，对施工进场的原材料质量严格把关，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使工程质量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降低公司工程质量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但由于公司偏重治理效率的提高，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同时未设立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

-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 2、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 3、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春延： 于春延 张学伟： 张学伟 宋 剑： 宋剑
徐 天： 徐天 冯兴龙： 冯兴龙

全体监事签字：

王雅娟： 王雅娟 卢风玲： 卢风玲 张 帆： 张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学伟： 张学伟 宋 剑： 宋剑 徐 天： 徐天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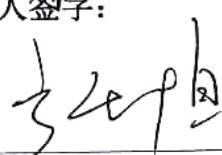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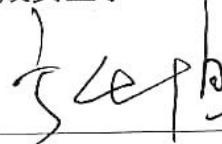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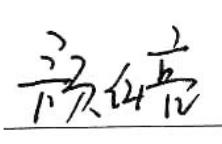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 恒:  颜红亮:  王继伟: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黄宁宁： 黄宁宁

经办律师签字：

卢 钢：卢钢 蒋鹏然：蒋鹏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15年 1月 15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子龙： 王子龙

经办会计师签字：

王可珍： 王可珍 吕子玲： 吕子玲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1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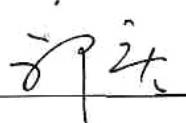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 钧：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郭 宏：



李东峰：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